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發 行

第 七 十 一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七十一期(七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核定各縣地方鹽務分支機關與行政專員行文程式.....	一
派員調查閩粵桂等省硝磺事宜.....	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二

場產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請設改良土壤事務處之核准.....	七
川北運副呈請裁撤棕樹公垣另設章幫公垣之核准.....	八
口北區蘇汗諾灶戶續熬土鹽一年之核准.....	一〇
淮北板中兩場近坵垣商辦事處暨工人住所建築費由垣商擔任之核准.....	一一

運銷

通達精鹽公司精鹽准予行銷京市及安慶之令飭.....	一三
修訂湘岸准鹽售鹽處暫行章程之核准.....	一三
鄂岸本年南北鹽輪運票額仍以一百五十票為準之核定.....	一三
裕中公司車運濟銷豫岸一案之撤銷.....	一四

咨請鐵道部轉飭北寧路局多撥車輛以利蘆鹽運輸.....一五

徵權

閩省政府撤銷松溪等縣抽收食鹽附捐之函復.....一七

緝務

咨復浙省政府關於各縣公安局執行拘役私鹽輕微案犯飯金可在稅警特別費項下補助.....一九

禁止精鹽准鹽攪和出售.....一九

閩省長樂包商佔銷食岸案內鹽勛改處罰金之核准.....二〇

咨請鄂省政府制止鍾祥縣人民購食應私.....二〇

山東運使呈報處理銅蕭等縣商巡傷斃蕭民一案經過情形暨所擬禁私辦法之核准.....二一

硝磺

採購外洋硝磺應就單照填明由外洋起運字樣以便考察之令飭.....二五

通令各省硝磺機關將國產硫酸一項盡量搭銷.....二五

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二七

修正湘岸准鹽售鹽處暫行章程.....五〇

公牘

場產

改定長蘆區包商承辦之灤縣等六縣銷鹽比額之核准.....五五

運銷

潯網豫岸運商公會推銷豫岸潯鹽及組織益豫潯鹽公司之令飭.....五七

解決四川區南溪行鹽捷富爭銷辦法之核准.....五八

硝磺

改良豫省硝磺質並減低成本售價之令飭.....七一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上旬(第九十三號).....七二

轉載

餘姚鹽民肇事.....七三

青海惠安鹽產激增.....七三

鹽關稅三署會訂緝私辦法.....七三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五六月兩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九七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八二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二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九四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九六
川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九八
視察湘鄂西皖各岸淮鹽銷區報告書	九九

紀事

●總務

▲核定各縣地方鹽務分支機關與行政專員行文程式
據兼四川運使呈，為各縣地方鹽務分支機關與行政專員行文，究應如何始歸適當，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鹽務分支機關與行政專員本無隸屬關係，仍應遵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適用公函。如果確有不便，該運使所屬各機關，遇有與行政專員必須往來公文，除緊急事件可用電或代電行之外，餘均可呈由該運使轉行。經已令飭遵照云。

▲派員調查閩粵桂等省硝磺事宜

本署自兼管全國硝磺以來，對於硝磺之產製運銷，力謀整頓，惟各省情形不一，欲求發展，自非從實地調查入手不可，茲特由署令派本署第三科科長薛桂輪前往閩粵桂各省。調查硝磺事務。俾明真相，而資整理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七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總所	葛佛倫	會辦		會辦		奉部令辭職照准	
	羅哈脫			會計科科長		奉部令派充葛佛倫所遺之缺	
	胡鴻猷	會計科幫辦		會計科科長			
川南	伍立夫	川南分所協理		兩浙分所協理暫充總所會計科幫辦			
總所	魯斯敦	總所稅警科顧問		兼任總所會計科幫辦暫充兩浙分所協理			
兩浙	貝爾遜	分所經理		總所副總視察			
	周鴻章	鹽場整理委員會測量員		調稅警局辦理內班事務			
山東	周志華	金口區驗放員				辭職照准	
雲南	盧彥孫	代理分所經理		回總所另候任用			
川南	唐石頑	分所經理		雲南分所經理			

重慶	劉樹梅	稽核員暫兼川南分所經理	四川分所經理	查四川分所業經呈奉部准與重慶稽核處合併改稱四川分所 以劉樹梅充任分所經理重慶稽核處改為支所以岑立三代理支所助理員
	岑立三	稽核處代理助理員	代理重慶支所助理員	
	趙少龍	川南分所文牘課長	兼代四川分所助理員	
河東	王永立	分所己等打字員	山東青島支所己等打字員	與劉海蕓對調
山東	劉海蕓	青島支所己等打字員	河東分所己等打字員	與王永立對調
福建	沈憲辰	埕邊收稅員		資遣
皖岸	盧壽域	棕陽秤放員		撤差
揚州	錢淦	泰州秤放員	皖岸棕陽秤放員	調補盧壽域遺缺
總所	陳能	總務科己等科員	揚州區泰州秤放員	調補錢淦遺缺
	杜鯉庭		總務科己等科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接充陳能遺缺

鄂岸	重慶		福建		湘岸		淮北	山東	鄂岸	兩浙
鄭家健	陸柳江	韓輝榮	余炳勳	曾國麟	倪灝森	黃競武	張培卿	朱昂	沈雲波	劉曜寰
稽核處代理己等甲級至丙級課員	代理己等甲級至丙級會計員	分所稅警課副課長	分所稅警課課長	調查員奉調代理沅陵助理員	代理衡陽助理員	代理濤青助理員	分所會計司事	代理王官支所己等甲級至丙級會計員	稽核處稅警局課長	分所稅警局副局長
稽核處己等丙級課員	己等丙級會計員	兼代分所稅警課課長	留總所稅警科辦事	代理衡陽助理員	代理淮北濤青助理員	代理淮區一等視察	晉敘己等丙級	王官支所己等丙級會計員	兩浙稅警局代理副局長兼第三區區長	鄂岸稅警局副局長兼課長
考試及格自廿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補實	補實 考試及格自廿三年十月一日起						考試及格照章自廿三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補實 考試及格自廿三年十月一日起		

湘岸	長蘆	湘岸	山東	
于兆麟	陳慰蒼	秦纓生	賈廣奎	金振聲
沅陵稽核分處已等會計員	北塘收稅員	津市中文司事	萊州收稅局已等丁級打字員	樊城副收稅員
長蘆北塘收稅員	湘岸沅陵稽核分處已等會計員	晉級已等丙級	晉級已等丙級	晉級已等丙級
與陳慰蒼對調	與于兆麟對調	考試及格照章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晉級	全上	考試及格照章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紀事

六

●場產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請設改良土壤事務處之核准

據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以改良土壤，必須研究一簡而易舉之良法，以便擴展普及，方能收效，乃於開封城內，設立改良碱土試驗場，以為學理上之研究試驗機關，迄今數月，試種樹木，均發枝葉，所播稻梁菽黍，亦俱萌芽，菜蔬且已成長出售，以向日斥鹵不毛之地，今竟有此收穫，觀感所及，硝戶自動呈請本會代為改良者，已有數家，將來繼起者當不乏人。正宜乘勢利導，以冀推行。惟試驗場規模不大，限於經費預算，對於勸導與扶助硝民改業，均難兼顧，且此等工作，亦非徒託空言，可收實效，他如調查各縣硝鹽情形，發佈勸導文告，以及指導改良實施，在在均需專人負責，經會議通過，擬設改良土壤事務處，掌理改良土壤事宜，試驗場為研究實驗之所，土壤處則為執行改良土壤之機關，二者職責迥別，可以並行不悖，蓋本會開挖河渠，原為消滅鹽城之一種手段，至河渠開成，其斥鹵各地必須往復翻犁，耙梳土壤，使硝鹽等質，易於溶解沖淡，作進一步改良方法，始能根本收效。且為天時地理所限，不能不以助耕墾井宣傳等方法，補助河渠沖刷之不及，此又土壤處亟應設置者也，茲擬訂改良土壤事務處簡章十四條，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改良土壤事務繁複，非試驗場範圍所能概括，所請就試驗場原有組織，酌予擴充，改組為改良土壤事務處，而以試驗場併入辦理，以符名實而便執行。覆核尚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並分咨河南省政府查照云。

▲川北運副呈請裁撤棕樹公垣另設章幫公垣之核准

據川北運副呈，查南鹽場毛公垣灶民等以垣遠運艱，請於章幫市地方，另組公垣一案，除令飭南鹽場長查復外，復函川北稽核分所轉飭南鹽收稅員會同南鹽場長，前往勘查，僉以章幫實有另設公垣之必要，惟設立新垣須增經費，又查棕樹公垣，原屬各灶，月產鹽斤僅七八千斤，稅收甚少，其所屬之福田寶豐兩灶，距棕樹三十八里運輸不便，原有劃歸富驛公垣管理之請，不如即將該兩灶改隸富驛。其餘各灶，分別改隸較近各垣。擬請裁撤棕樹公垣售票所。即以原有經費，移作設立章幫新垣之用，庶於商灶產銷，公家管理，以及開支經費，均臻便利，惟富驛公垣鹽斤正稅每百斤收洋一元零四分，較之棕樹公垣規定稅率稍低，福田等七灶改隸該垣，每鹽一担，須減收正稅三分，似於稅收稍有損失，究屬無多，其改隸富驛各灶鹽斤，仍請按照該垣稅率徵收，以昭一律而示體恤，此案迭經商灶環請於前，場稅主管機關，覆加勘核於後，既與稅收管理商灶運道，均屬有利無得。茲特錄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南鹽場章幫各灶營運艱難，實有另組章幫公垣之必要，又棕樹公垣所統各灶，產徵稅少，且福田等灶距垣甚遠，運輸不便，請將該棕樹公垣裁撤，並將福田等七灶改隸富驛公垣管轄，其餘各灶，分別改隸較近各垣，即以該棕樹公垣原有經費，移設章幫公垣，其改隸富驛公垣各灶鹽斤，一律比照該鹽稅率征收，以昭劃一各節，覆核均尚可行，經已令准照辦矣。

附南鹽場署呈送棕樹各灶距離比較表

灶名	灶戶姓名	每月比較	距離各垣里數	裁撤擬歸公垣	備
永豐	敬百皆	五〇〇	距觀音二十里 距富驛二十二里 距棕樹即在場口	擬請劃歸觀音	
裕順	何贊卿	七〇〇	全上	全上	
裕興	何乾三	一〇二〇	全上	全上	
福昌	全上	四四〇	全上	全上	
永昌	馬伯庸	四六〇	全上	全上	
永發	馬壽亭	四〇〇	距觀音二十五里 距富驛十二里 距棕樹二十八里	全上	
寶堂	汪朝喜	二二〇〇	全上	全上	
福田	劉文廣	一八〇〇斤	距觀音約六十里 距富驛約二十八里 距棕樹約二十八里	擬請劃歸富驛	
					備
					攷

紹興	陶紹武	七六〇	距棕樹二十八里 距富驛二十四里 距觀音	全上	
彌勒	胡壽田	一〇六〇	距棕樹八里 距富驛二十五里 距觀音十二里	全上	查彌勒灶距棕樹八里前誤為距富驛八里係填表之誤
總計	十家	九三四〇			
說明	查棕樹灶民尚有許應朋之朋吉灶一家現在淘修尚未完工故未列入其距富驛有十里之譜與其他公垣之距離均屬甚遠俟該灶修淘完工後擬請劃歸富驛理合申明				

▲口北區歸汗諾灶戶續熬土鹽一年之核准

據口北蒙鹽局呈，以該區土鹽諾，散漫難稽，前經呈准分別存廢在案，茲因寶昌縣屬之歸汗諾，離局所較遠，不便管理，故亦在封禁之列，並飭寶昌平定堡及九連城各局卡，隨時查禁，曉諭灘民，不許製熬，惟該諾灘場，曾年以五百元，向左翼牧場總管署包租，內有灶戶十二家，隨時偷熬，常發生漏私拒捕等情事，經局與該旗署總管交涉，以所收租金，已充遊擊隊餉餉，無法退還，且念該灶戶等，本極貧苦，修房掃土，所費不貲，一旦封禁，情殊可憫，當即議定，暫准續熬一年，所有查產征税各事宜，統由鹽務機關全權處理。蒙旗方面，概不干涉，並會同旗署雙方派員，將此意宣示，復將熬鹽章程，曉諭灶戶人等，囑其向九連城支卡，繳具保單，領證開熬，又派稅警三名駐守該處，俾資管理祈核示等情

部。當已會准備案並飭其屆期體察情形，切實議擬具報察奪云。

▲淮北板中兩場近坨垣商辦事處暨工人住所建築費由垣商擔任之核准

據兼兩淮運使呈，以淮北各場官坨，業已次第建成，應於官坨附近，建築垣商公共辦事處及工人住所，并應令場督商籌款興築，除三陽港坨垣商辦事處房屋，已由垣商向銀行借款建築外，現各商請於板浦場屬之猴嘴官坨，及中正場屬之東陬山，及張簾兩官坨，附近地方，籌建垣商辦事處并工人住所，所需經費，擬先飭商繳納，自本年七月五日起，凡板中兩場，垣鹽駁入猴嘴東陬山張簾等官坨或大浦兩商坨存儲掣放者，統於掣放出坨時，每担攤還大洋壹分并申明此項費用，應由垣商完全担負，不得藉口增場價加轉向運商取償，致加銷岸售價，影響民食，祈核示等情到署。當已令准備案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紀事

●運銷

▲通達精鹽公司精鹽准予行銷京市及安慶之令飭

據兼長蘆運使查呈，為據通達精鹽公司擬在南京鎮江無錫安慶行銷精鹽，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京市現已開放為自由銷區，公司請往行銷精鹽，自可照准。鎮江無錫兩埠，在蘇五屬範圍以內，該屬本年精鹽銷額已滿，應無庸議。安慶一埠，仍應按照精鹽通則規定，自該公司呈請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銷，如在兩個月期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以符定章。至所有該公司在安慶攤銷担數，并應由精鹽總會就原定該銷岸額內，酌量勻撥。以上各節，經已令飭該兼運使轉飭遵照。并分令精鹽總會遵照，暨兼淮南運副皖岸推運局知照云。

▲修訂湘岸准鹽售處暫行章程之核准

據兼湘岸推運局呈，擬訂修正湘岸准鹽售處暫行章程十五條，請核示到部。

當以呈擬章程尚屬妥適，除將條文內漏訛字句略加修正外，經部令准備案，并分令稽核總所知照云。
(章程見法規類)

▲鄂岸本年南北鹽輪運票額仍以一百五十票為準之核定

據兩淮鹽運使呈，鄂岸現有引額三百四十八票，奉令規定本年完全飭辦輪運，以全岸票額計算，應否准照各商所請增加北鹽配額五十三票，祈核示等情，並據淮北板中兩場垣商李承興等及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先後遞呈到部。

當以鄂岸原有票額三百四十八票，最初規定輪運年額一百票，嗣於二十一年間續又規定按年遞加至一百五十票為度，上年業已加至最高額一百五十票，而歷年實運鹽數，從未足額，本年雖准全辦輪運，然實際未必能達到三百四十八票之數，且運商對於辦運南北鹽票額，向分軒輊，因之南鹽壅積，無法疏銷，倘照該岸原有票額計算，增加北鹽配額，則南鹽銷路，必致更受影響，所有該岸本年輪運票額，應仍以上年所定一百五十票之數為準，並照南北鹽攤配成例，由該兼運使督飭岸商，趕速分別辦運俟原數運竣後再行加配，以維成案而資兼顧以上各節，經已令飭遵照云。

▲裕中公司車運濟銷豫岸一案之撤銷

據稽核總所呈，以裕中公司在十九年核准輪運淮鹽三十萬担赴豫濟銷一案，延至上年，仍有尾數十七萬三千担，尚未運竣，經呈奉部准，改以十萬担輪運，限上年底運清，以七萬三千担車運，限本年六月底運清各在案，乃該公司於輪運鹽斤，幾經展期，至本年春季始據運清，然猶多積漢口，未運入豫，至車運之七萬三千担，則至今未運，而豫岸蘆淮潞鹽各商，則以該公司多運一担入豫，即多佔各該商一担銷路，紛紛反對，請予撤銷，該裕中公司延將五載，迄未完竣，以限期六月底運清之鹽，至今一包未運，一再延玩，勢難再予展期，且以事實而論，豫岸蘆淮潞鹽運輸，早經恢復，實無再由該公司運鹽濟銷必要，茲為解決糾紛結束懸案定見，擬請將該案內未運尾鹽七萬三千担，在六月底限滿以後。不准再行運豫，原案即予撤銷，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車運尾鹽七萬三千担，原限本年六月底以前運清，現已逾期，未據報運，所有前項原案，自應予以撤銷，經已令准照辦，並分令兩淮運使，河南督銷局，及河東長蘆各運使遵照云。

▲咨請鐵道部轉飭北寧路局多撥車輛以利蘆鹽運輸

據兼長蘆運使電稱，蘆網各商，現在運路忽生阻礙，路局車輛非常缺乏，統計各坨築竣待運之鹽，約有百數十車之多，長此以往。民食稅收俱有堪虞，且值此夏令，大雨時行，築竣之鹽，損失尤多，擬請咨商鐵道部。迅飭北寧路局，速撥大批車輛，裝運坨鹽，以免損失而維稅食等情到部。

當已由部咨請鐵道部辦飭北寧路局，迅撥大批車輛，俾便運鹽以顧稅食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紀事

一六

●徵權

▲閩省政府撤銷松溪等縣抽收食鹽附捐之函復

據福建運使呈稱福建省政府以松溪等縣財政困難，自六月份起以六個月為限。擬就各該縣食鹽項下每担抽收八角，俾應急需一案，不僅有背中央鹽務法令，且松溪一縣毗鄰浙省，近年迭遭匪禍，交通屢梗，民間食鹽，悉被浙鹽之充銷，迨上游行鹽制度，改為自由貿易後，該縣因運費昂貴，商人皆裹足不前，以致浙私愈盛，經運署於該縣設倉官運，減價敵私，銷路漸暢，商民稱便，今若准加附捐，鹽價驟增，銷路必滯，於國課民食，兩有妨礙，擬請轉咨福建省政府，令飭該縣即日停止徵收以維鹽政，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已由部電請福建省政府轉飭各該縣長尅日將該項食鹽附加一律撤銷，以重功令而維稅銷，並准閩省政府復函，謂已令飭各該縣長迅籌抵補辦法撤銷具報矣。

●緝務

▲咨覆浙省政府關於各縣公安局執行拘役私鹽輕微案犯飯金可在稅警特別費項下補助

查浙省關於私鹽輕微案件折罰拘役人犯由各縣公安局接收後其因此增加飯金等項應如無辦理一案，前准浙省政府咨請核覆到部，當以此項折罰拘役案犯飯金，應如何在稅警經費項下隨案酌予補助，並按照各犯人口，及拘役日期，明定標準，經令據兼兩浙運使呈復，飭據稅警局呈稱，送往公安局執行拘役案犯，每人每日飯金擬給予一角五分，此項補助數目，即在稅警特別費項下雜支內開支，據情呈請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各縣公安局執行拘役私鹽輕微案犯，既經浙省政府准予照辦，所需飯金，並經飭據擬具標準，在稅警經費項下支給，即經咨請浙省政府迅予轉行民政廳通飭各縣公安局遵照辦理，以裨緝務云。

▲禁止精鹽淮鹽攙和出售

據皖岸稽核處呈，以皖岸行銷精鹽，自奉准通行內地以來，銷市尚稱暢旺，惟近日發現販鹽子店，往往以精鹽攙和淮鹽銷售，若不加以取締，則惡習相沿，淮商固有所藉口，即稅警稽查，對於鹽質鹽色，亦感困難，更恐人民因此發生疑慮，擬請嗣後商店領售鹽斤，淮鹽精鹽務須各別出售，不得任意夾集，免滋流弊，迭據各屬呈報前來，因無取締明文，未敢擅主，請核示等情到所。

當以精鹽淮鹽攙雜出售，雖無禁止明文，然曩年五和精鹽在蕪湖出售，曾發現非真正精鹽，發回原公司重行製煉有案，若精鹽內得雜淮鹽，則所售即非純粹之精鹽，且所攙之淮鹽官私莫辨，自應加以取

締，以杜流弊，業經總行令飭遵照並分令松江分所暨西湘鄂三岸稽核處一體遵照，一面並由署令飭松江運副暨皖西湘鄂四岸推運局遵照，轉飭所屬隨時取締，以杜弊混云。

▲閩省長樂包商佔銷食岸案內鹽飭改處罰金之核准

據福建運使呈報，長樂分銷處佔銷食岸一案，鹽飭似應罰以單開百担之福州食鹽營運費兩倍之罰金等情到署。

當以該案所獲鹽斤，既經秤放處過秤，計重九十七担一十六斤，自應改按原領准單放鹽一百担之數計算，所擬處該長樂包商等於一百担福州食鹽營運費兩倍之罰金，計洋二百六十元。應准備案。並飭其俟遵繳後具報備查云。

▲咨請鄂省政府制止鍾祥縣人民購食應私

據鄂岸推運局呈，以鍾祥銷岸。停頓頗久，亟待整理，前據派往稅警隊部報告，該縣遍地應私，擬將所存應鹽，均予登記，限一月銷盡，并飭當地鹽店，赴岳口或漢口購運官鹽等情，當經分函鍾祥縣政府及商會，轉飭各鹽店赴沙洋漢口等處購運官鹽，并佈告各鹽店整批躉購回縣後，可呈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領用分運發票，以便易於分售，所發票照，均不取費，茲奉湖北省政府函據該鍾祥縣長報稱，該縣各團體申請在淮鹽分銷處暨鹽倉未設置以前，仍擬行銷應鹽等語，擬請先期在該縣設倉，令准商運鹽濟銷，俾人民食鹽有相當準備，或設法減輕鹽稅，將准鹽成本減輕，以資抵制應鹽等因。足見應鹽侵銷，亟應設倉減稅，以謀抵制。且省縣兩方誤以該縣為應鹽銷岸，問題較為嚴重，除就省府所轉原呈，逐為駁復，並申述銷未便變更，鹽務法制均應遵守，在減稅設倉尚未辦到以前，仍請依法協助，認真查

禁外，錄案呈請轉咨湖北省政府飭縣查禁，以維銷岸而重稅收，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鍾祥縣並非應鹽銷區，自難任令縣民違禁食私，現在該縣官引，既據鄂岸推運局陳明飭商提運供銷，自應飭由該縣導諭人民，移轉視聽，勿再公然購食應私，以維稅銷，經已咨達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指令鄂岸推運局知照云。

▲山東運使呈報處理銅蕭等縣巡傷斃蕭民一案經過情形暨所擬禁私辦法之核准

據兼山東運使呈，以徐州南運局巡傷斃蕭民一案，前據銅蕭豐沛碭五縣鹽務監理田子良呈稱，銅山東接淮岸，淮私侵灌甚鉅，豐碭兩縣，土硝遍地，鹽池林立，沛縣受豐碭硝鹽之侵害，蕭縣地多出硝，且淮私由縣南境輸入，受害亦深，地面遼闊，緝不勝緝，乃與各縣縣長會商澈底辦法，請其責成各區鄉鎮長，切實勸導鄉民，協助緝私，又於六月十七日會同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前往各該縣視察鹽務，並由專員擬訂禁私辦法十條，令飭銅豐沛蕭碭各縣長遵辦等情，經署復核將第一第六兩條，酌為修正，指令飭遵，並分行各該縣長知照，錄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既經銅豐沛蕭碭鹽務監理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協商處理，所擬禁私辦法，並經該運使分別修正，核尚可行，經已令准備案云。

附禁私辦法十條

一、銅蕭豐沛碭五縣鹽務緝私商巡，由該管負責官長施以嚴格訓練，如有不良份子，立即革除另行補充之，倘商巡在外駐防有越規之行動者，立予嚴懲。

一、各縣府嚴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不准袒庇私販，遇有巡隊緝私得訊時，立即馳往，幫同巡隊，勒令私

販將所帶私鹽槍械交出送案，不得觀望推諉，違者傳案重懲，如私販恃衆抗拒並以暴力相向時，准由該區鄉鎮保甲長會同巡隊，以武力自衛，強行制止，免其逃逸。

一、各該區鄉鎮保甲長，於縣府諭令到達十日內，務將所屬各莊村住民向以販賣私鹽為業者勸令改業，並令覓保保證不再販私，如有違抗不遵者，呈縣罰辦，如不勒令取保，或違抗不予呈報。以後獲有私販，查明係該區鄉鎮所屬居民，並將該區鄉鎮長傳案，按照清鄉聯保連坐法罰辦。

一、各區鄉鎮保甲長，於縣府諭令到達五日內，應遍諭所屬各莊住戶，不得以自衛槍枝借予私販，切實履行，如或故違，以後獲販得槍，查明定予重懲。

一、商巡出發緝私，遇有大幫私販，應同時通知就近之區鄉鎮保甲長協助緝私，並制止鹽犯行動，勒令將所帶私鹽槍械，交由該區鄉鎮保甲長，會同巡隊送縣懲辦，如私販不以暴力恃衆抗拒，巡隊不得開槍，為該區鄉鎮保甲長推諉稽延不肯協助時，除指明報告聽候查辦外，如慮私販當場逃逸，准由巡隊先行執行其職務，但非私販拒捕先以暴力相向者，仍不准先行射擊，以重民命。

一、巡隊會同各區鄉鎮保甲長緝獲私鹽，除補繳正稅外，仍應遵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

一、商巡查禁土鹽，一面先通知各鄉區鎮保甲長，一面剷銷鹽土，平毀鹽池，為有違抗不遵者，鄉保長負有勸導彈壓之責。

一、各鄉區經查禁之後再有掃土製鹽者，得由各區鄉鎮保甲長檢舉，呈縣法辦，如隱匿不報復經查出，即將鹽犯送案，并區鄉鎮保甲長應按清鄉聯保連坐法罰辦。

一、如遇流販販售私鹽及土鹽者，隨時派人通知該地區鄉鎮保甲長協助，一面緝捕緝捕鹽販，經緝獲後

，土鹽應即銷毀，其充公物變價撥充賞款，應從優給予協助之鄉民，以示獎勵。

一、商巡查禁土鹽，如鄉民聚眾反抗或獲私劫差，得由鄉鎮保甲長負責制止，協同緝捕首犯嚴行懲辦，勿得觀望推諉，引起糾紛，違者重懲。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紀事

二四

●硝磺

▲採購外洋硝磺應就單照填明由外洋起運字樣以便考察之令飭

據駐滬進口硝磺查驗員電稱，以華豐公司代江西硝磺局採購洋磺五千市斤，係由日本裝運上海，而其護運之國府護照暨贛省外字運單，皆載明上海採辦字樣，進口單照所填起運地點不符，可否予以通融，以及自後發生此項案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護照運單，既填明上海採辦字樣，今購自日本，自不應准其報運進口，顧因軍用孔亟，此次暫准通融，先予驗放，經已由部令飭遵照。並咨請軍政部，嗣後核發各軍事機關請領關於硝磺品類之護照時，如須向外洋購辦，務於照上填明向外洋採購字樣，以便考察。一面通令各硝磺局，暨各兼辦硝磺機關，自後再有上項單照誤填起運地點案件發生，一律不准報運進口，應轉飭各該所轄各公司廠號，一體遵照辦理云。

▲通令各省硝磺機關將國產硫酸一項盡量搭銷

查硝磺事務，自經由部接管以後，對於振興國產硝磺品類，辦理不遺餘力，如硝之部份，則有開封煉硝廠收購毛硝提煉精硝，此項精硝，含硝酸鉀成分在百分之九九以上，較之舶來品毫無遜色，賴以供給全國需要，成效漸著，近並將國內各產硝區域，如江蘇之徐海，山東之曹單，安徽之皖北二十一縣，及河北之全省，收煉硝斤事務，劃歸該廠辦理，以便增加原料，推廣銷路，磺之部份，則湘鄂豫三省產量最豐，迭經令飭提高品質減輕成本，並令各省盡力搭用，近復於豫省新安設立改良煉磺試驗場，用最

新科學方法，積極改良製造，以利推銷，又氯酸鉀一項，向係仰給外洋，國內迄未有自行設廠製造者，近經由署設立氯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研究關於氯酸鉀設廠製造一切事宜，並聘請國內富有經驗之實業專家，共同研究，以策進行各在案。

凡此振興國產各端，均為杜塞漏卮輔助工商起見，而於硝磺整個之管理，與稅收之增加，亦屬多有裨益。

現查硫酸一項，亦為硝磺品類，國內需用者，為數甚鉅，前因我國製產稀少，大都購自舶來，利權外溢，不可勝數，近來國內製酸工廠，如上海開成造酸公司，天津利中製酸廠，製造硫酸，產量豐富，為振興國產計，自應予以提倡。現已由部分令各省硝磺機關轉飭各該省所有工廠用戶。嗣後購運硫酸，務須盡量搭銷國產，至對於各業硫酸用途，應如何嚴加稽核以重管理，對於國產硫酸銷路，應如何切實推廣以培稅源，亦經併飭參酌各該省情形，詳細擬具辦法，呈候核辦云。

法 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為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

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提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

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三章 借餘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餘，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

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

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鐵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成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懲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產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該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

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

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鑛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廿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廿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廿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政訓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七、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稅
- 四、營業牌照稅
- 五、使用牌照稅
- 六、行為取締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為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修正湘岸准鹽售鹽處暫行章程二四·七·三〇·核准

第一條 湘岸因存鹽壅積，特准湘岸准鹽運輸業同業公會，或湘岸稽核處所屬收稅局，在長沙湘潭岳陽各設售鹽處，以利疏銷而裕稅源。

第二條 凡准商無論何人，皆可自由選擇，逕向湘岸稽核處呈請將到岸之鹽，遵照舊章，指掛湖南各分岸輪檔銷售，或將到岸之鹽及各岸存倉之鹽，劃歸長沙湘潭岳陽各售鹽處自由競賣。

第三條 提歸各售鹽處售賣之鹽，每月暫以十票為度，可准在兩票以上同時開檔，并准各商在各分岸規定牌價之下自由縮減，以便競賣而利疏銷，惟在牌價之下縮減數目，暫以每市秤百斤減洋五角為限度，俾有競賣疏銷之利，而無濫價傾銷之害。

第四條 劃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應以推銷交通便利鹽貨互易之腹岸為前提，如欲分運外埠，特准凡現行稅率每市担合洋十元四角之銷區，及其所屬之市鎮鄉村，任憑選擇，不拘担數，運往銷售，但仍應報請省河湘潭岳陽各收稅局，或存倉鹽斤所在地之收稅局，發給分運執照，（即水程單）以資護運。

仍照分運執照規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提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須照下開第六條辦法繳納稅款，但各岸開檔，如遇輪帆各一之時，輪鹽當月售罄，帆鹽如尚有存，下月仍開兩票，倘至下月之鹽已售，上月帆鹽尚存，待至下月月底，得由該地收稅局查照成例，將上月帆鹽即予派銷，長沙湘潭均月開兩票，岳陽第一月仍開兩票，惟至第二月如已銷罄一票，方可續開一票，同時必有兩票開檔，同時亦不致有三票存檔以免積壓，其開檔出售之鹽，可由運商與各分岸水販照第三條之規定，直接議價，自由競賣，惟不得暗中結合或公費壟斷，倘查有此項情事，湘岸稽核處當從嚴處置。

第六條 劃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應照章除皮放淨，每票按標準市秤五千零八十担計算稅款，並照下開辦法，將各項稅款，用銀行担保之期票，逕向湘岸稽核處一次繳清，現因湘省農村破產，金融停滯，姑准將繳稅期票之期限稍予展長，所有應繳中央及地方正附各稅暨各項費捐，暫准以九十天期票繳納，以利疏銷，仍由湘岸稽核處隨時查照金融狀況，酌核情形，將繳稅期票期限縮短。

第七條 凡在各售鹽處發售之鹽，其價格不得超過各該地收稅局奉准規定之牌價，其分運外分岸之鹽價格，亦均不得超過各該地收稅局或驗放處奉准規定之牌價，但此項鹽斤，如該商販有自願按照上開第三條辦法減價競售者，應聽其便，任何機關或商號均不得干涉。

第八條 凡劃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應按案將其鹽樣公開陳列，並將官廳檢定之成分懸牌公布。

第九條 凡劃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出倉時，應仍照章報請各該地收稅局派員過秤，並登記號碼單呈報備查。

第十條 無論何人向售鹽處購鹽，均須照數賣給，并不得以任何銷區准許個人或團體專利分銷，又每包鹽斤重量，應與倉放斤重相同，即每包除皮四市斤，淨鹽平均一百二十七市斤，斤重均應秤足，不得短少，如有短少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從嚴處置。

第十一條 提歸各售鹽處銷售之鹽，依照第六條規定辦法繳稅後，即由各該地收稅局掣給放鹽執照，以為憑證，每次放鹽時，應將放鹽執照，連同售鹽處所出售鹽發單正張及備核聯，一併呈繳收稅局員司監視秤放，俟發單所列担數完全放清，即將所放鹽數於放鹽執照反面填明，如發單所列担數當日未能放竣，亦應將實放數目，在執照及發單正張并備核聯反面註明，由監視員司簽名蓋章，發單之鹽如已放清，其備核聯應由監視員司收回存轉，至於放鹽執照，如所載鹽斤尚未放竣，經批註已放數目後，仍交回原人收執，如已放完，應即註銷，又為便于稽考起見，應將執照之號次日期，填入售鹽發單及備核聯內，發單之日期號次，亦應在放鹽執照上註明，以便互為參證。

第十二條 售鹽處售鹽時，准由該處填給售鹽發單，交給商販或食戶收執，所有地點担數銀元數目日期，均須在單內逐一填明，不得預留空白，其數目日期，均須用大寫填載，以防塗改，發單如有填寫錯誤，應即作廢，隨時呈繳註銷，該項發單由售鹽處製版印刷，裝訂成冊，編號呈處加蓋關防，并應由填發人及收稅官簽名蓋章，如發單內所列各項未經詳細填明，或經塗改，或無關防。或未經收稅官并填發人簽字蓋章，或運銷地點不符，此種發單即認為無效，倘被緝獲，應即充公，其承運人或所有人，并應按照私販處罰。

第十三條 售鹽處每日售鹽數目，及已用未用發單張數，每日每旬分別造具報單，呈送稽核處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俟奉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呈請修正。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法規

五

公牘

●場產

▲改定長蘆區包商承辦之灤縣等六縣銷鹽比額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六五四八號指令兼長蘆運使二四·七·二九。

據陳灤縣等六縣，係屬包商承辦縣份，近來銷數已較前增加，關於官鹽溢銷提給縣長公費案內之比額，經按各包商原定全年額銷，比照各該縣人口數目，勻算攤配，重加改定等情，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但此外出產土鹽縣份，屬於包商承銷者尚多，其原定比額是否適當，有無應行增改之處，仰一併查明酌核具報為要。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鹽字第六九二六號指令，核定查禁土鹽提給縣長公費辦法一案，業經遵照實行，並於上年十月及本年三月間，先後繕具河北省境內出產硝土鹽各縣銷額數目清單，呈奉鈞部鹽字第八一八零號暨鹽字一四三七二號指令備案在卷。惟查單列灤縣昌黎樂亭臨榆豐潤武清等六縣，原屬包商承辦縣份，按照上年十一月間所奉鈞部鹽字第八三三三號指令，「各包商公司均應按原包額如數運足」之規定辦理，所有各該縣銷額，似應以各該包商原定銷額比例勻攤，重行核定，俾切實際，加以各該縣銷數，近經職署積極整理，已較前增加甚鉅，如不按包商縣份銷額另行更定，則溢銷應提公

費一款，為數較多，茲擬將灤縣昌黎樂亭臨榆四縣及豐潤一縣，分按裕順公司德興公司核定全年額銷，比照各該縣人口數目勻算攤配，增改比額，以期多銷，並仍自上年十月一日起算，藉符原案。其續呈武清一縣額銷，擬即一併按照合豐公司原認全年額銷比例改定，仍照原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職為增加額銷全稅收起見，除函河北省政府查照暨分令各該縣遵照外，理合繕具增改灤縣等六縣額銷數目清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河北省包商承辦縣份出產硝土鹽各縣定額銷數目清單

計開

灤縣全年銷額六萬八千五百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七担

昌黎縣全年銷額三萬零五百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五千五百九十八担

樂亭縣全年銷額二萬五千四百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一萬零一百六十四担

臨榆縣全年銷一萬四千五百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七百九十五担

豐潤縣全年銷額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三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七担

武清縣全年銷額五萬七千五百零一担比照原定額數計增加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七担

●運銷

▲潞網豫岸運商公會推銷豫岸潞鹽及組織益豫潞鹽公司之令飭

財政部第一六六二九號指令兼河南督銷局二四·七·三一。

查此案前據河東鹽運使呈報益豫潞鹽公司組織情形，並檢同簡章，請予備案前來，當以所呈事項，與自由貿易原則核有未符，又原送簡章關於公司成立程序，於法亦有未合，即經指令河東運使轉飭原發起人等依法改正招股手續，並聲請登記，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再憑核明備案，並以鹽字第一五五三零號訓令飭該兼局長知照各在案，應仍飭遵前令辦理。至潞網豫岸運商公會所請在洛陽另建倉庫，將行銷洛陽一路鹽斤，直由運城運往存儲待銷一節，既經該局會同河南收稅總局詳慎核明，暫准試辦三個月，應俟期滿，即將試辦情形查明報核。惟潞鹽運豫應繳河南銷稅，向係於鹽斤渡河入豫後，即由會興收稅局如數繳收，茲聞來呈，該公會曾以運存洛陽鹽斤俟提鹽之日再行隨時繳納銷稅為請，似此辦法，一日不提鹽。則一日不繳稅，既非保障稅收之道，亦與本年六月十九有本部鹽字第一五二八四號指令核准潞鹽聯運原案不符，礙難予以照准。再查該公會設立益豫潞鹽公司，於自行報配潞鹽外，並代各散商接運鹽斤，究竟各散商為何必須他人代運，該公司兼辦代運，與自由貿易有無妨礙，其運費如何計算，是否由雙方隨時協定，運鹽到地後抬價漁利。如何防止，該公司對於官廳以及散商，如何分別負責，來呈均未聲明，應由該局會商河東運使查議呈核，以杜壟斷操縱之弊。除令飭河東運使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前據潞網豫岸運商公會呈，以隴海鐵路業在山西運城設立營業所，專辦聯運事宜，為便利起見，擬於洛陽地方另建倉庫，將行銷洛陽一路鹽斤，直由運城運往洛陽存儲待銷，一俟提鹽之日，再行隨時繳納銷稅等情。當經會同河南鹽務收稅總局詳慎核議，以該公會所請將行銷洛陽一帶潞鹽，由運城運行聯運洛陽存儲待銷，尚屬可行，准予暫行試辦三個月，以覘成效，至聯運鹽斤應繳稅款，仍應查照向例辦理。其在月半月底以前運入豫境鹽斤，應分別於月半月底，在陝縣之會興鹽務收稅分局負責繳納河南銷稅，所請在洛陽建設倉庫，隨售隨稅，應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攷查情形酌量辦理，業經會同收稅總局批示該公會，暨令行會興鹽務收稅分局遵辦，並函請在洛陽之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行所屬，對於該公會營業，隨時妥慎予以維護在案。本局與收稅總局現准河東鹽運使署公函，以潞網豫岸運商公會現籌集資本二十萬元，左運城組織益豫潞鹽公司，並在洛陽設立堆棧，推銷豫岸及並銷區域，及並銷以外鎮平等潞縣。鹽銷額每年暫以五百單為限，作為試辦。除令准銷案並分行外，檢同該公司原簡章一份，函達查照，並請飭屬妥為保護等由，並據會興鹽務收稅分局先後呈報，潞網豫岸公會已派人赴洛陽組織益豫公司，及轉據該益豫公司呈，洛陽堆棧已於本月一日成立開辦，轉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前來。查潞網豫岸運商公會此次組織益豫潞鹽公司並在洛陽設立堆棧，係遵照本局等前此核准暫行試辦三個月原案辦理。除會同收稅總局函復河東鹽運使署，並指令該會興鹽務收稅分局，對於該公司試辦期內所有營業情形及其他一切業務情形，隨時加意查察，具報查攷，暨令行該公司行銷縣份各縣政府各局卡，並函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該公司營業，妥慎予以維護，同時並分呈鹽務署，暨由收稅總局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外，所有潞網豫岸運商公會推銷潞岸潞鹽，暨組織益豫潞鹽公司各情形，理合抄同該益豫公司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使。

▲解決四川區南溪行鹽捷富爭銷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六四七八號指令兼四川運使二四·七·二六。

查南溪原配仁壽廠陸引一百二十五張，四川鹽法志及清鹽法志均有明文，此項陸引一百二十五張，因仁壽無鹽，改借富鹽，復據該運使查明南溪縣志亦有記載，所擬將富鹽仍照其原由仁壽改配而來之陸引額數，改用富鹽行銷南溪，由查驗機關查驗放行，以足額為止一節，對於該縣銷鹽現況，以及從前成案，歷來習慣，當能並顧兼籌，應准如擬辦理，仍着將富鹽陸引一百二十五張折合市担之年額呈報備案，一面督促捷場評議公所設法減輕鹽價，以便民食。除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川南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八七二號訓令，以運使呈報南溪縣境富捷爭銷，暫時劃定區域，請予核示一案，准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電請，由運署派高級職員，并由分所派五通橋助理，前赴南溪，會同富捷代表，考查目前民食銷鹽實在情形，然後根據成案習慣，折衷擬具解決方案分呈核定一節，尚屬可行。飭即遵照辦理具復，抄發南溪縣南岸民衆曾孟良等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未奉鈞令之先，已准川南分所函，以「奉總所令，『准鈞署函商意見，令由分所查明呈復』等因。擬由運署分所各派高級職員一人，並飭富捷兩廠，推舉代表前赴南溪，考查該地目前民食狀況，分別呈復，然後根據成案及習慣，并仍本運署原擬大概計劃，商呈部署所核定請核復」等由。運使以此案既係鈞署函由總所令查之件，自應照辦，爰即函復贊同，一面即令委濠納查驗局局員羅一士前往南溪會查，并分令捷富兩廠推舉代表同往，隨後准川南分所函知，已派五通橋支所助理鍾蔭棠往查等由。旋據濠納查驗局局員羅一士呈稱，「職奉令後擬定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起程，曾經呈報分所，屆時職率同員丁，於午牌搭民裕輪上駛，於五日午後二時抵南溪縣城，謹將在南溪查考經過情形及一得之畫，剖晰陳之。職到南溪時，因分所派員及兩廠代表均未到達，隨即赴縣府會晤余縣長承堂，略詢此案經過，及本地商情民意，有無適當過渡之辦法，據云。『此案曾與鈞署往復磋商，即劃分南岸為捷鹽專銷，北岸將縣城外為捷富合

銷區，雙方似已默契，民間浮買亦已暫息，乃部中為慎重定案計，再令署所派員會查呈報核辦，此案遂延宕至今，據富兩廠亦紛爭復起，究之南溪原為捷為銷岸，案牘具在，運使迭次令文言之綦詳，何難毅然厘定，不過富鹽行銷南溪，為日既久，事實不可隱諱，且於鹽法亦有相當根據，重以民情善賤惡貴，各地皆然，捷鹽價高減銷，勢所必至，絕非富廠別有操持而然，事已至此，若全從民意，於鹽法誠不免有悖，若膠執鹽法，於民意又嫌逼拂，矧值時局不靖，似乎民意鹽法不能不雙方兼顧，此次會查，亦不外斯旨』等語。六日更與余縣長參考南溪與國縣志等書，及接受南溪人民之陳訴，七日川南分所派五通橋支所鍾助理蔭棠與王課長智明到達，而捷富兩廠代表尚無確息，當由余縣長飭當地銷店轉電催促，於是僅與鍾助理余縣長三面討論，餘時并會同余縣長鍾助理王課長於附城各地游覽，藉以考查案內各情形，觸目所及，無論城內外與夫江南北岸，全屬富榮案鹽行銷，捷廠引鹽早已抵制無遺，該地并有案鹽公會設秤抽費，即無案之鹽，但運費亦得攤費，其間如上游李莊下游木頭瀨等處，現有捷岸緝私處隊駐紮，場內雖保有捷鹽，而場外即已為富榮包圍，徵之城市張貼之民衆標語，捷鹽已無立足之地，斯又無待踏勘而知者也，九日捷廠所派代表張學源張仲權楊翰周等到達，富廠代表則遲至十二日始有林意誠趕到，而金志賢又間日乃達，職等睹此延宕情形，深慮往返徒勞，蓋一則各有懷抱，張弛不同，一則感於時潮，意存觀望，職與鍾助理余縣長切實商討，只有於該兩廠代表來署陳訴時分別開導，總期雙方討論相距不遠，然後召集正式會議，乃不至徒託空談，捷廠切頗膠執南溪全縣為該廠原有引岸，認富鹽行銷為侵銷，富廠所舉之舊案，一併斥為偽證，非達到全岸專銷，不肯讓步，經職等幾番解說，稍為就範，而富廠代表，於鈞署劃分南岸及北岸之縣城為捷鹽專銷，首先堅不承認，并聲稱考諸舊案，不僅南溪全縣，即南六縣亦係該場銷岸等語。距離未免太遠，討論實無餘地，查此次鍾助理秉承分所意旨，當以不肯鈞署原定計劃為建立方案之基礎，在職為鈞署委派之員，更何敢別有主張，十三日晚由余縣長召集開會，兩廠徵引書志，大放爭辯，以致不得結果而散，鍾助理余縣長及職三方認定，唯有將考查所得據實呈復，聽候鈞裁，此案卷冊昭然，曲直易見，南溪為捷廠銷岸，富廠亦未嘗加以

否認，而富廠之得有南溪銷岸，按諸鹽法志及南溪縣志等書，僉稱前清乾隆之際，曾由捷為請撥仁壽陸引一百二十五道，因仁壽無鹽往銷，始改借富鹽引額無異，此則捷富兩廠所當共認者也。第查此案往返經時，文牘逾寸，大抵多注重銷岸沿革之爭執，其於銷額明白之配定，殊少經心，而書籍文件中，亦僅見捷富鹽等字樣，從未明示引票之分，以致守鹽法者，則曰引票不能合銷，全國皆然，主事實者，又曰引票合銷實有先例，若謂南溪既非歸丁州縣理無業鹽，而各書則載明亦有富鹽，或竟稱亦有業地，顧彼所據者為官文書，而此所據者亦官文書也。文字口舌，愈爭愈烈，職再四思維，惟有仍遵舊案及此次鈞署劃分銷區之規定，使捷鹽得免於侵漁，富鹽得有所歸宿，於情於理，兩不相悖，緣富鹽既由改配而來。引額有定，現在雖無陸引之稱，不妨指明業鹽代替，則數量多寡，不難折合，或以若干担每年配運到南行銷，由鹽務機關查驗放行，以足額為止，當不至漫無限制，勢成傾銷至於引票不能合銷，由於稅則輕重之懸殊，并非廠灶自為伸縮所致，豈為捷富引票不能相比，即富引與富票，亦絕對不能相容。今若必使合銷，又漫無定數，民情善賤惡貴，業鹽何地不入，引鹽誰肯顧及，以上情形，惟有查照舊案，以原定陸引額數，折合秤斤或為若干担，按時搭銷。鹽務機關既有所考核，則侵越傾銷，不難隨時防止，而民間舊有販賣富鹽購食富鹽之習慣，亦已照舊兼顧，如是銷鹽既有定額，遵照鈞署以北岸為合銷區，已綽有餘地，即指定數鄉為富鹽專銷，亦易足額，或仍由捷廠負責，每年認配若干担，於事理均屬可行，區域之見既可銷除，而猜忌之爭亦可稍戢矣。此議係職與余縣長一再商酌所得，倘蒙鑒准，一切辦理手續，及緝私巡隊必須取締之處，應再由職與余縣長詳細規定，呈候核奪等情。正核辦間，復准川南分所玄字第六五號函略稱，「據鍾助理呈復調查情形，以會議時捷富代表爭辯甚力，調解毫無頭緒，隨即宣告散會等語。在該代表等各因立場之不同，發生爭執，原不足奇，政府欲求雙方滿意，更屬難能，本所意見，南溪南岸，既認為係屬小漢邊岸門戶，為保持捷銷起見，自可暫劃歸捷鹽專銷，其北岸各場與自井毗連，既仍定為照舊合銷，而南溪縣城同在北岸，似仍宜包括在合銷區域之內，不必列作專銷，如此劃江為界，岸地分明，查禁不難，遵守亦易，雖南岸民衆，不免獨索食貴之

昔，富發鹽商，亦當據理力爭，而政府遠就各方之苦衷，當為人民所共諒，且亦不能任其長此紛爭而不予以一臨時之規定也。此其一。次則考查南溪全縣，每年實銷鹽斤若干，由公家予以平均分配，捷廠運銷若干，富場亦運銷若干，此項鹽斤，即由南溪商會法團，受縣長之監督，組合團體，悉數收買，然後將兩場鹽價匯合計算，另行酌定一種平均價格，售與縣人，俾南北兩岸民衆，均食同價之鹽，而無偏枯之怨，并由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其買賣之價值，以免賤價收買高價出售。此其二。上述兩點，如責署以甲種為宜，即請見覆，以便呈報總所，一面并請責署再報部署暫予定案。如以乙種為宜，則對銷額及富捷鹽現行市價諸端，須由鹽務機關從事考查後，另訂細則施行。倘二者均有窒礙，則惟有仍照責署原案辦理。本所不過奉令查議，事關行政，自應由責署主持。如何之處，尚希卓裁為盼」等由。運使伏查此案，擬富兩廠爭執甚烈，而皆各持理由，各據成案，各欲佔南溪為獨有之銷岸，政府於此，誠如川南分所函中之言，難使雙方滿意，如果照川南分所所擬兩項辦法辦理，恐亦難解此糾紛。蓋分所辦法。其第一項，為平分其岸區，其第二項為平分其銷額，無非欲使彼此皆得其平，不致有所偏重，此在政府，自可表示一視同仁，惟南富兩廠，既各以南溪一縣為其本來所獨有，今若令其與人平分，其心又豈能甘服，且從前劃南溪縣城為捷鹽專銷，捷廠岸區較多，猶曉曉不已，今轉失去南溪縣城，而使富廠在南溪銷鹽與之相埒，其發生爭執乃勢所必然者也。運使反覆察核，竊以此案非得一真確之證據作為判斷，萬難為澈底之解決。夫南溪之為捷鹽運銷岸，按之四川鹽務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七款，及四川辦理運鹽公司捷鹽在南溪設有承銷店之案，均已甚明。又四川鹽法志第十七卷配引表，載明南溪行捷為鹽初行引額，為水引二十張，陸引二百三十七張，現行引額，為水引一百九十一張，陸引七百八十七張。又南溪縣志所載南溪行捷為鹽引額，與鹽法志所載現行引額之數相同，并載明捷為請撥仁壽陸引一百二十五張，因仁壽無鹽，乃改借富鹽。而張習之鹽務報告書，則載南溪水引一百二十張，陸引九百一十二張配捷為。并於腳下另註配仁壽改配富順等字，運使查鹽法志及南溪縣志兩書，編成在數十年以前，且其經多數人之編纂考核而後成書，張習之鹽務報告書，編成則在數十年之後，且係私人著述

，兩相比較，則鹽法志及南溪縣志，似為正確，以後所出諸書，皆應以此為根據。而以鹽法志及南溪縣志所載捷鹽行於南溪之陸引七百八十七張，與請撥仁壽後改富順之陸引一百二十五張合計，恰為九百一十二引，但其中僅一百二十五張改行富鹽，其餘之陸引七百八十七張，及水引一百九十一張，則仍行捷鹽，張習之鹽務報告書，乃併為一談，而註以配仁壽改配富順等字，當係有誤，蓋此僅見於鹽務報告書，他書則未之見，足徵為誤無疑。且張習籍隸富順，恐不免有左袒鄉里之嫌疑，而故意藉此大錯，使後之人撲朔迷離無從究詰，藉以利於富廠。運使之意，擬即根據鹽法志及南溪縣志兩書，依照羅局員所擬，將富鹽仍照其原由仁壽改配而來之陸引額數，改用崇鹽行銷南溪，由查驗機關查驗放行，以足額為止。如此辦理，在富鹽仍得於南溪行銷，在捷廠則因富鹽有所限制，不致被其排斥，兼以成書具在，捷富兩廠，當可俯首無詞矣。惟事關銷岸，且係奉令會查之件用特呈請核議，上陳聽聽，是否有當，伏候核奪施行，所有呈報會查南溪銷岸情形，并杆末議緣由，理合照抄川南分所來函，暨羅局員原呈所附抄件。又捷為評議公所暨代表張學源等暨富榮西場評議公所各原呈并附件。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

附富榮西場評議公所等感電

四川富榮鹽場崇鹽，舊銷南溪，捷場橫相爭奪一案，前蒙鈞部令飭川南稽核分所秉公查復，欽感莫名。近據分所查明商運署，聞主角南北岸分銷，息此糾紛，富榮廠商尚非滿意，猶望鈞部俯予維持，乃聞運署科長吳槐伯，乘運使新舊交替公積盈案，新運使不暇詳考之時，左袒捷鹽，變更南所主張，混請印發遷呈鈞部，竊以南溪一岸，關係富榮產銷至鉅，動係民生，迫懇鈞部俟分所呈復到時，詳予察核，兩相比較，則是非明而曲直分，爭執自然消弭，羣情激切，伏乞鈞裁。（原呈文內其餘附件從略）

附捷富爭銷南溪一案各方面主張一覽表

關係方面名稱	其主張見於何項文件	主 張 要 點	附 註
四川鹽運使 (王鑽) 緒任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宙字第一七五號分呈部署文	南溪縣北岸(除南溪縣城)暫作捷富合銷南溪縣城及南溪縣南岸仍劃歸捷鹽專銷	據稱此係該運使與南溪縣長公文往復一再商酌擬定之辦法
四川鹽運使 (唐華) 任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洪字第一零一號呈署文	將富鹽仍照其原由仁壽改配而來之陸引額數(一百二十五引)改用乘鹽行銷南溪由查驗機關查驗放行以足額為止	據稱此係遵照署令飭派所屬盧納查驗局局員會同川南分所委員及捷富兩廠代表前往南溪調查後據該局員擬呈之辦法
川南稽核分所	右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四川運使呈引川南分所 玄字第六五號函	<p>(甲) 南溪縣南岸暫劃歸捷鹽專銷南溪縣北岸(包括南溪縣城)捷富合銷</p> <p>(乙) 考查南溪全縣每年實銷鹽斤若干由公家予以平均分配捷廠運銷若干富廠亦運銷若干此項鹽斤即由南溪商會法團受縣長監督組合同體悉數收買然後將兩場鹽價匯合計算另行酌定一種平均價格售與縣人俾南北兩岸民衆均食同價之鹽而無偏枯之怨並由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其買賣價值以免賤價收買高價出售</p>	據稱此係川南分所遵照總所令飭派所屬五通橋支所助理員會同運署委員及捷富兩廠代表前往南溪調查後由該分所發表之意見

<p>五通橋稽核支所</p>	<p>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稽核總所第三二四一號致本署函抄附該支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七四零號呈川南分所文</p>	<p>將南溪全縣仍舊定為捷鹽專銷並督促捷廠評議公所設法減輕鹽價以免人民不願購買</p>	
<p>捷為鹽場評議公所</p>	<p>二十三年九月價目及同年十一月間先後電呈部署文</p>	<p>取消富樂合銷仍舊捷鹽專銷</p>	
<p>富榮西場評議公所 及東西場井灶各公會</p>	<p>二十四年一月呈署文 二十四年五月感日電部文</p>	<p>仍准富捷合銷 近據分所查明函商運署聞主劃南北岸分銷息此糾紛富榮廠商尚非滿意猶望鈞部俯予維持乃聞運署新舊交替之時左袒捷鹽變更南所主張懇俟分所呈復到時詳加察核兩相比較以明是非而弭爭執</p>	
<p>南溪縣南岸民衆會 孟良等</p>	<p>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呈署文</p>	<p>全境合銷聽民擇食</p>	

(註) 表內主張要點一欄字句均充分採用原文惟原文過繁者則酌加刪節以資醒目

附南溪歷來行鹽辦法考證一覽表

類別	名目	摘要	附註
	<p>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舊鹽務署飭行四川鹽務辦法大綱(飭四川鹽運使)</p>	<p>第四條第七款載<u>滇邊運鹽公司</u>配運<u>捷廠鹽</u></p>	
	<p>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舊鹽務署令發取消四川運鹽公司辦法五條及分岸配銷單一紙(令四川鹽運使)</p>	<p>辦法第一條載公司可以取消而分廠分舉之辦法不可驟廢即各岸之中可由各散商自由運售而某岸向配某廠之鹽須仍就由政府配定……<u>富榮</u>等大廠日思破除銷岸實係含有野心不可不察</p>	
	<p>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舊鹽務署令四川鹽運使</p>	<p>滇邊計岸仍行<u>捷廠</u>引鹽</p>	<p>按此係因五年八月十八日令發分岸配銷單漏列<u>滇邊計岸</u>故補令規定</p>
編	<p>前清光緒八年四川總督編四川鹽法志</p>	<p>「卷十七第九頁配引表載<u>捷廠</u>本轉計引額數」<u>南溪水</u>一百九十一引陸七百八十七引</p>	<p>按本書卷二十四第十一頁載<u>富榮</u>票厘局章程確有……</p>

書	官	行	
民國二十二年本署 及鹽務稽核總所合 編中國鹽政實錄	本署編民國十八年 鹽務年鑑	南溪縣志（四川鹽 運使洪字第一零一 號呈署文所引）	
第三册各區鹽商性質表第二十二頁四川區自由商行 鹽區域列有南溪縣原於滇邊岸前清引額水引一百九 十一引陸引九百一十二引	運銷第一百零八頁十八年各區行鹽區域表載四川滇 邊岸列有南溪縣	卷二百五十四四川運銷門配引表第二十頁及第三十 一頁其捷為仁壽兩廠南溪水陸引額均與四川鹽法志 相同	「卷十七第十六頁配引表載仁壽廠本省計引額數」 南溪陸引一百二十五引 （按一百六十斤為一包積五十包為一水引積四包為 一陸引見本書卷十九第十三頁）
	按本書此表載四川岸並無 南溪	按本書此表載富順榮縣兩廠 引額亦無南溪	重灘路通榮縣其旁舒家如通 宜賓南溪中河通威遠應於 重灘設驗卡兼查舒家如中溪 河兩路……等語然配引表 載富順榮縣兩廠本省計引額 數均未列有南溪在內故難僅 憑上述章程即認為富榮廠鹽 亦曾准銷南溪

未定	個人著述	張習鹽務報告書（四川鹽運使洪字第一一號呈署文所引）	南溪水引一百二十張陸引九百一十二張配捷為並另註配仁壽改配富順等字 （按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引張著一段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載南溪水引一百九十一張配銷捷陸引九百一十二張配仁壽後改配富順）等語其水引數目與四川鹽運使所引張者略有不同	按本署未有張著原書故無從悉其編行年代惟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稱此書藉於民元姑列於此
民國二十年四川鹽運使署四川鹽政史編輯處編民國鹽政四川分史初稿（按此項史稿尚未經本	民國八年林振翰編川鹽紀要（按原書例言載是書係編者個人著述與機關絲毫無涉）	南溪水引一百二十張陸引九百一十二張配捷為並另註配仁壽改配富順等字 （按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引張著一段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載南溪水引一百九十一張配銷捷陸引九百一十二張配仁壽後改配富順）等語其水引數目與四川鹽運使所引張者略有不同	第一編第十七頁四川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載南溪水引一百九十一引配地捷為陸引九百一十二引配地富順〔原註〕原配捷為七八七仁壽一二五 第四編第二百八十二頁引鹽行銷區域表載捷廠滇邊岸列有南溪同編第二百八十三頁票鹽行銷區域表載富榮場銷地亦列有南溪〔原表註〕川省行銷票鹽之六十餘縣雖有何縣應銷何廠鹽斤之規定然皆不若引鹽之截然不紊蓋民間之習慣道途之遠近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固有難於劃若鴻溝之勢本表係最近調查所得列入但未可據為定案耳	按本署未有張著原書故無從悉其編行年代惟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稱此書藉於民元姑列於此
運銷編第一冊第二十八頁民國四年所定票鹽場岸區域表載富榮場銷地列有南溪〔原表備考欄註〕川省行銷票鹽之六十餘縣雖有何縣應銷何廠鹽斤之規定然皆不若引鹽之截然不紊蓋民間之習慣道途之遠近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固有難於劃若	按此項票鹽場岸區域表並未據四川鹽運使呈經舊鹽務署核准有案	按本署未有張著原書故無從悉其編行年代惟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稱此書藉於民元姑列於此	按本署未有張著原書故無從悉其編行年代惟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稱此書藉於民元姑列於此	按本署未有張著原書故無從悉其編行年代惟本年一月間富榮西場評議公所來呈稱此書藉於民元姑列於此

官 書

署審定曾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署訓令四川鹽運使不得印行在案)

鴻溝之勢本表係就調查所得列入
運銷編第二冊第十一頁清末四川滇黔官運額行水陸
引張表載南溪縣水引一百九十一引配地捷為引
引九百一十二引配地富順〔原註〕原配捷為七八
七仁壽一二五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公積

●硝磺

▲改良豫省硝磺質並減低成本售價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一八號指令河南硝磺局二四·七·二六。

據擬豫省推銷沿海岸各省辦法，其所定價格，在開封交貨，每市担作價七元二角，在上海或天津交貨，每市担八元七角等情，查現在滬津方面洋磺價格，每担祇合四元有奇，據擬豫省價格，相形太高，難求暢銷，應仍將硝磺質積極改良，成本售價切實減低，以利推銷，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七月六日亥字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推銷國產硝磺，查經令飭遵辦在案。現在開封煉硝廠提煉精硝，品質已日就精良，並經部審核定，先後將江蘇省之徐海區，山東省之曹單兩縣，安徽省之皖北二十一縣，河北省全省收煉硝斤事務，劃歸該廠辦理，以便增加原料，供給全國之需求，至於硫磺一項，經在豫省設立改良煉硝試驗場，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而鄂湘兩省產磺，亦據呈報督飭改良有案，是國產硝磺，經本署整頓以來，成效已是可觀，惟品質既經改良，銷路自宜推廣，凡具愛國熱忱，自應源源購運，以興國產。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督飭該省工商各業，對於國產硝磺，務宜盡力推銷，毋稍觀望，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豫省硝磺兩項，除據硝磺區漸廣，現仍會同開封煉硝廠積極設法推行外，至硫磺一項，自遵奉令准收回官辦，自以改良品質增加產量開發地利杜塞漏卮為主旨。茲以改良煉硝試驗場成立後，提煉硝磺，漸增純淨，雖大規模之新式煉爐尚待籌設，而增加產量一層，因舊日磺窰，停頓尚居多數，復興開採，初非甚難。惟是產額之增減，端視供求之程度，本省銷數，究屬有限，縱使盡力於督飭勸導，俾當地工商樂於推銷。亦難必其速有長足之進展，故為振興國產計，亟宜力圖外省銷路之推廣。

伏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北等省，每年需用硫磺數量，均屬不少，而歷來受洋磺充斥之影響，兼以價格懸殊，對本國產品，幾無過問者，如不急起直追，預謀抵補，則國計民生，交受其害，至洋磺之所以傾銷，國產之所以不振，實不外價格與品質之關係，現豫場出品，已不下於外貨，再能使出品成本低廉，盡量削減售價，當亦不致為國人所屏棄，最低限度，亦可得到一部份之搭銷，今後自應繼續加意，益求精良，至對於沿海各省之推銷價格及其他問題，經再四考慮，籌擬如下。(一)運銷省外大批磺斤，概以新煉純淨之品應售。(二)在開封交貨者，每市担作價七元二角。(收購毛磺成本每市担洋四元二角再加提煉消耗運腳等費，約計可盈餘二元)(三)在上海或天津交貨者，每市担照前價另加運費一元五角，共合洋八元七角。(此照本省銷價仍減少三元)(四)上項價格，應以沿海岸各省硝磺局直向本局訂約躉購，其餘數量居各該省全年銷額之半者為限。除各兵工廠及各工業廠家大批直接向本局訂購者，得酌量按上列價格發售外，其餘不得援照辦理。上擬價格，比照本省銷價，所減已多，較之舶來貨價，當亦相差無幾，如蒙核准通行蘇浙皖閩冀魯等省硝磺局直接向本局訂定合約，儘量搭購豫磺，同時設法對於洋磺進口，加以相當之限制，其於振興國產，有莫大之裨益。奉令前因，除通告本省工商各業盡力推銷國產硝磺，暨令飭各官硝分局，新沁兩官硝專局各就所在地方力加勸導，並函開封煉硝廠查照外，所擬推銷省外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再關於推銷蘇浙皖閩冀魯等省豫磺價格，應否一律之處，因對於各該省磺斤運銷情形，未盡明晰，仍乞核定施行，實為公便。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上旬(第九十三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機關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緝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北	遼甯																										
區	長 遼	955756.89	378990.52	390214.80	14769.60	3665.83	787660.75	5000.00	5000.00						66430.14		62404.80				14363.85	1000000.00	1153258.79			590158.85	
	河 東	59016.14	9530.00		1143.00		10573.00	10100.00			6637.64	6946.00			40159.00									93932.64			5756.50
	口 北	89066.89	3818.52	1512.42	751.38	299.50	16184.50 -22630.89	-64.57	11000.00	1900.00					7000.00									19900.00			69102.32
	晉 北	110625.99	58192.54		5127.45	937.07	34257.06	18140.00							4724.40							196.10		23060.50		1300.00	120522.55
	陝 西	122501.32	11117.83			43.00	11160.83	15130.00							11170.00									26300.00		500.00	106862.15
共 計	1336967.23	431649.41	391727.22	21811.43	4945.40	-6446.39	843687.07	59460.00	6900.00	6637.64	6946.00			129483.54		62464.80				14559.95	1000000.00	1286451.93		1800.00	892402.37		
東	山東	547925.31	50120.17		4424.05	14935.14	69479.36	61620.00	41683.00			100000.00		108453.11				25000.00			221.65		336957.76		9100.00	271346.91	
區	淮 北	64116.53	176661.66	1164.00	15494.12	3495.17	196814.95	48147.00	60000.00		50000.00		14700.00	17800.00							337.29		190984.29		18317.77	51629.42	
	揚 州	1376400.45	251837.91	14254.20	5869.32	3036.71	1976.00	276974.14	30079.00	38333.00		24000.00	14700.00	77609.00							787.13		185508.13		518800.00	949066.46	
	松 江	387173.31	185263.46	56094.65	8499.29	2109.76	221967.16	16046.00	47083.00			80000.00		47050.00									190179.00		21500.00	397461.47	
	兩 浙	27943.27	67769.19	11418.89	2885.31	7639.18	89712.57							6980.00									6980.00			110675.84	
共 計	2403558.87	731652.39	52931.74	37172.09	31215.96	1976.00	85448.18	155892.00	187079.00		50000.00	204000.00	29400.00	257892.11				25000.00		1346.07		910609.18		567717.77	1780180.10		
中	鄂 岸	448729.11	315372.92		8902.83	1145.26	325421.01	34476.00	27042.00					51719.00							1425.13		114662.13		511500.00	147987.99	
區	湘 岸	348071.03	89482.03	104269.75	9311.91	1033.23	112373.84 -190658.33	125812.43	3900.00	2000.00	13006.00				133532.39	6573.10					475.09	23580.00	182167.12			291716.34	
	皖 岸	82635.89	57918.30	41705.02	5445.71		105069.03	13219.00	10117.00		297.20			3961.93		44235.00							72130.13		32500.00	83074.79	
	西 岸	48244.36	71397.89	161824.22	7496.61	965.72	241684.44	19836.00	12917.00					11000.00		183576.25	6890.97			7.16			234227.38		16958.30	38743.12	
	河 南	129224.21	165621.50				165621.50	20596.00	19342.00					40000.00							420.64		120558.64		25400.00	148887.07	
共 計	1056904.60	699792.64	307798.99	31157.06	3144.21	-78284.49	963608.41	91127.00	71918.00	13006.00	297.20		106680.93	133532.93	274384.35	6890.97		2328.02		23580.00		723745.40		586338.30	710409.31		
南	福 建	401014.90	160895.22		11530.33	51990.20	224415.75	37106.00	50000.00							90.00					254.47		88450.47		2300.00	534680.18	
區 及 西	廣 東	175349.43	180475.32	14890.25	21913.69	14184.05	231463.31					14430.50	8776.99	152000.00		52.37					126.84	9200.00	184586.70			222226.04	
	雲 南	186343.44	37677.59	28557.56	3303.96		69539.11	10527.78															10527.78			245354.77	
	川 南	230288.98	296832.40	8158.41	39059.34	1471.38	345521.53					685.00					212000.00				3735.76	23154.68	245785.44			330025.07	
	川 北	140525.04	54511.57		9444.90	1164.12	65120.59	8000.00														489.41	38000.00	46489.41			159156.22
重 慶																											
共 計	1133521.79	730392.10	51606.22	85252.22	68809.75		936060.29	55633.78	50000.00	21325.50	8776.99		1000.00	152000.00		212142.37				4606.48	70354.68	575839.80		2300.00	1491442.28		
稽核總所	3456278.59				25907.95	2738.07 9132.09	35778.11	113108.00	72021.00													22575.00	207704.00	193544.51			3477897.21
總 計	9387231.08	2593486.54	804064.17	175392.80	132023.27	-70884.72	3634082.06	475220.78	367918.00	40969.14	66020.19	204000.00	30400.00	646056.58	133532.93	548991.52	31890.97		22849.52		1116509.68	4704350.31	193544.51	1158176.70	8352331.27		

統 計

收入分類	收 入 彙 積 總 數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2,593,486.54	2,593,486.54
地方附稅	804,064.17	804,064.17
外債附稅	175,392.80	175,392.80
雜項收入	132,023.27	132,023.27
其 他	-70,884.72	-70,884.72
總 計	3,634,082.60	3,634,082.06

匯 解 分 類	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彙 積 總 數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 國 庫	1,022,575.00	1,022,575.00
解 財 政 特 派 員	70,354.68	70,354.68
解 國 稅 收 支 機 關	23,580.00	23,580.00
總 計	1,116,509.68	1,116,509.68

轉載

●餘姚鹽民肇事(根據七月份新聞報)

反對沙田局。殃及測量隊。

浙江餘姚縣庵東天元市等處鹽民，因反對標賣沙田。七月四日晨六時，聚眾二千餘人，縱火焚浙省民政廳所派小三角測丈隊駐所，並搗毀餘上沙因繪丈隊沙田局第一分處。毆傷多人，當晚由縣拘獲兇犯四人云。

●青海惠安鹽產激增(根據七月份中央日報)

稅收日有起色

青海惠安三池。年久失修，以致產鹽量頓減，影響稅收，曾經推運局組織整理處，從事進行，惟以廢井工程浩大，該處祇開三眼，即告結束，該項工作遂交惠安鹽局張局長接續辦理，自五月一日起，該局長即親自督飭各鹽戶，掘開廢井，至五月底，計開成八眼之多，連同以前三眼，共計十一眼，由五月七日起至月底止，計產鹽一萬零五百餘担，產量較昔驟增，稅收因之日有起色云。

●鹽關稅三署會訂緝私辦法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轉載

聯合互助，增厚稅收。

財政部所屬鹽務、關務、稅務、三署，頃為改除積習，取得聯絡，增厚國家稅收起見，特在稽查方面取得互助緝私辦法，其詳情如次。

已往積習 財政部鹽務、關務、稅務、三機關，向有緝私機關之組織，其責任乃在防止奸商偷稅走私，惟因組織各自不同，致不能取得一致步驟，如關務人員，祇在檢查關內外船隻進出口所偷漏之貨物，予以扣留，偷運鹽斤者，則因職權關係，未便干涉，又如江海船隻，關署固須派員稽查，同時鹽署又因偷運鹽斤而派人稽查，稅務則亦須派員查詢，如是時間經濟，多受損失，又如僻靜沿海鄉區，無關卡之設，奸商偷運進出口貨物者，時有所聞，鹽署雖有得力緝私人員，惟亦以限於事權，祇能作友誼之情報，無從協助，影響於國家稅收，年達千萬元以上。

實行合作 年來當局有鑒於斯，乃先從精神上取得聯絡，如長江航行輪隻夾帶走私者，均為三機關協同查緝，成績卓著，頃為進一步着想，前在京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如何取得一致步驟方策，議決結果，即呈請財政部核准實行。

行政依舊 據關係方面消息，前此協議結果，除技術上取得聯絡外，對於各該緝私關之組織，毫無變更，亦不組織合緝私辦事處，如遇有須商洽之事，即由三機關負責人不定期集合研究，確定原則，分別實行，而達豐裕國家稅收為目的云。

增厚稅源 自此項大綱確定後，現已逐步進行，據悉此次改革，乃依照財長孔祥熙『開源節流』之政策，將以前各種弊端革除，如糖類、人造絲、生絲之進出口偷稅年達千萬元以上者，歸諸國庫，如是以

後，非但無『勞民傷財』之虞，且間接可以保護一般正當商人之營業，不致受奸詐者傾軋之苦痛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轉載

七六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核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

(緣起)冀魯豫三省地多碱土，人民挖取淋晒成鹽，到處銷售，妨害民衆衛生，侵奪官鹽銷路，國課損失甚巨，雖歷經當地鹽務機關查禁，但因產區遼闊散漫，私販出沒無常，非各該管地方官就近隨時查緝，不足以宏實效。

(計劃)為鼓勵並便利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禁土鹽起見，經訂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為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准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十，作為補助該縣政府查禁土鹽之公費。

(辦理之結果)前項辦法，經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冀魯豫各省政府暨令飭各當地鹽務機關試辦在案。惟將來官鹽能否推銷溢額，屆時應提給稅款若干，應俟年度終了，彙案核明，補列預算，俾昭覈實。

(二)增加長蘆區冀豫豫六十一縣營包商銷額

(緣起)長蘆區冀省安次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舊州營，豫省陳留等十九縣，察省延慶一縣，共六十一縣營鹽務，民國十五年由商人康濟恆承辦，年認銷額十五萬包，(每包司馬秤四担)，迨民國十九年因該商辦理不善，收歸官辦，翌年仍改包商，由德興公司承辦，每年認銷十萬包。自德興公司承辦以後，前後包商因營業權問題，時起糾紛。近據長蘆鹽運使呈，以據前包商康濟恆呈請發還原岸，轉請核示前來。

(計劃)查該前包商康濟恆承辦期內，歷年實運之數，除民國十五及十九兩年辦運未及一年不計外，十六年為七萬五千餘包，十七年為六萬四千餘包，十八年為七萬四千餘包，均較認額短絀甚鉅，是其成績不良，無可諱飾，所請發還原岸一節，有應無庸置議。惟德興公司現在認額，每年僅十萬包，較康濟恆從前認額每年十五萬包，少至三分之一，應即照數增加，以重稅銷而昭公允。

(辦理之結果)經即指令長蘆運使，將德興公司銷額，增為每年十五萬包，即日實行，倘有短銷情事，另招新商承辦，以資整頓。

(三)淮北建坵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坵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府成績統計中。茲將五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浦	板	別	場
		一、馬支路(東)	未	修築
		二、馬支路(南)	完	汽
		三、馬支路(東)	成	車
		四、溝東門外	者	道
		五、園角至墟		路
		六、站支路4東	未	開
		七、站支路8東	完	濬
		八、村支路2第	成	鹽
		九、路12板伊支	者	圩
		十、路12板伊支		支
		十一、路12板伊支	未	河
		十二、路12板伊支	完	其
		十三、路12板伊支	成	他
		十四、路12板伊支		各
		十五、路12板伊支	未	項
		十六、路12板伊支	完	工
		十七、路12板伊支	成	程
		十八、路12板伊支		
		十九、路12板伊支		
		二十、路12板伊支		
		二十一、路12板伊支		
		二十二、路12板伊支		
		二十三、路12板伊支		
		二十四、路12板伊支		
		二十五、路12板伊支		
		二十六、路12板伊支		
		二十七、路12板伊支		
		二十八、路12板伊支		
		二十九、路12板伊支		
		三十、路12板伊支		

鹽務彙刊 第七十一期 附錄

七九

南 濟	場 正 中
	<p>一、第三幹路 大南一段 南東莊至 山東莊 南城 第六幹路 板東路 第四幹路 姜嶺至 口支路</p>
<p>一、第四幹路 東慶一段 路慶 日新南 二、開東支路 三、燕支路 四、金支路 五、北支路 六、大慶支路</p>	<p>一、第三幹路 大東一段 大島至 二、第四幹路 路黃東一段 路黃九 三、山坨 四、卓山支路 五、大起支路 六、管東支路 七、東嚴支路 五、第四幹路 六、第五幹路</p>
	<p>其餘各線尚 未計劃</p>
	<p>一、萬子頭 支河四道 二、卓大支路 三、板橋至 四、小板橋 五、開及通 六、河及香 七、孫港至 八、山坨并 九、港及張 十、張港至 十一、重挑段 十二、封中 十三、官河</p>
<p>金家咀 船碼頭 及陳家港渡</p>	<p>一、小板橋 二、汽板路 三、汽板路 四、汽板路 五、三空橋 六、公尺四 七、一尺四</p>
<p>一、東山坨 二、溝車路 三、吊橋 四、車路 五、陳響支路 六、種橋支路 七、種橋支路 八、種橋支路 九、種橋支路 十、種橋支路 十一、種橋支路 十二、種橋支路 十三、種橋支路 十四、種橋支路 十五、種橋支路 十六、種橋支路 十七、種橋支路 十八、種橋支路 十九、種橋支路 二十、種橋支路</p>	<p>一、四又子 二、大板橋 三、石橋 四、東廠山 五、口碼頭 六、劉圩水 七、孫港水 八、大板橋 九、車路 十、張港</p>

考	備	場	青	濤	場
成	關於公路請參閱第七至第十條其餘五條路不屬於地方或呈請追加預算均尚未完			218計劃與青支路(由興莊至青口)	
				一、211下青支路 二、217李梁支路 三、第二幹路新濤路黃沙至濤維)	
				由三岔口北至任宋莊挖支河一道	
				由拓汪展修至濤維汽車路各種橋梁	
					十、陳家港增加房屋
					一、海頭未汪河木橋 二、海頭至拓汪汽車路木橋 三、海頭至拓汪汽車路洋灰水管 四、下口經安莊王東沙興莊李家巷區東沙汽車路木橋石橋及洋灰水管 五、自李家巷至海頭木橋石橋及洋灰水管 六、九里七石橋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設施之事項 呈准派員接收湖北應城縣石膏鹽

推進之成績 查湖北應城縣出產石膏鹽，向由鄂省府管理征稅，每担稅洋不足二角，原僅指銷應城天門

京山三縣，近年逐漸侵及孝感黃陂雲夢漢川漢陽安陸應山隨縣等縣，估計公家每年損失稅款達二百餘萬元，現值新鹽法將次實行，石膏鹽應依法取締，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派員赴鄂，與鄂省府商洽接收應城膏鹽事宜，并咨請鄂省府轉飭該主管機關將應城膏鹽移交該委員接收，交由當地鹽務機關管理，其接管處理辦法，仍以維持鹽民生計及顧全地方歲入為原則，俾資兼顧。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濰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掣放漁鹽情形：本月份已屆漁汛期間，職區已照向章，掣放漁鹽，並經先期通飭所屬對於辦理漁鹽手續，務須審慎迅捷，俾便領用，而裕國課。關於漁鹽變色一節，迭經職所通令飭遵，又於上年十一月間重申前令，飭即預為籌備，以便實行。茲據各局處呈期變色困難情形，其大意謂漁鹽變色，原料昂貴，值此民生凋敝之秋，灶戶漁民，力難負擔。查漁鹽一經變色所醃之魚，勢必色澤銳減，現在日魚侵銷，幾奪市場，色澤見絀之魚，競銷必更困難，漁民為生計所關，對於漁鹽變色，極為反對，爰經據情轉呈運署察核辦理。

(二)飭區嚴防私漏情形：現值春季，風和日麗，產量極增，在此旺掃之際，監視稍有疏忽，輒易走漏，職區稅警勤於巡察，私漏絕少，為更臻周密計，經飭區部，對於查灘以及監視刮鹽暨鹽斤歸坨等等，務須益加勤勉，嚴格考核，顆粒歸公，私鹽絕跡，此則職所整頓緝務之本旨也。

(三)破獲林子莊私晒鹽斤之情形：距柘汪東北八里許有東林子西林子中林子三莊，該莊居民，近有少數

貧苦人家，發生私熬情事，經被柘汪放鹽處查出，派警前往搜緝結果，在莊民孫成勛等家內，先後緝獲私鹽約三百斤，暨鐵鍋、油缸等件，當經照章罰辦，並由鄉長出具全村永不再犯切結，一面督飭稅警，認真查緝，張貼佈告，嚴防禁止，經此查緝，嚴禁之後，當地人民咸知儆惕，私熬已告絕迹，稅收得免影響。

(四)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計產鹽十萬零五千八百三十五擔。放鹽八萬零八百零八擔。稅收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零六元三角。

濤維收稅處

(一)視察海岸：副助理員於本月廿日同葛斐士君乘坐建安巡艦，前赴濤青沿海各岸視察，尚無發現運私船隻，詳細報告，業經送呈在案。在視察各口之前，副助理員並曾隨同郝協理前赴信陽巡視，並赴青島與該處支所助理員討論防堵私鹽充銷六岸辦法。

(二)稅收狀況：據濤局呈報本月份，計收食鹽稅一萬二千九百零九元九角，豬鹽稅洋六百四十二元，陸地魚鹽稅洋五千八百六十二元，海上漁鹽稅洋五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功鹽稅洋五十一元，共計洋二萬五千一百零九元四角。比較上年同月份，增收六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

(三)銷鹽擔數：據濤局呈報本月計銷各岸食鹽二十八百七十七擔，陸地魚鹽海上漁鹽及豬鹽功鹽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八擔，共計銷鹽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五擔。

(四)場產：據濤局呈報本月份正值旺掃，計共產鹽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四擔，較上年同月增產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擔。

(五)漁鹽管理情形：查漁鹽已於上月底開始掣放，為杜免充食流弊，經濟局函請稅警特別區張區長，指派官警分口巡查

(六)緝私情形：本月份以稅警總團特務營，駐紮古鎮營膠澳一帶，梟販稍為斂跡，走私較少，故信防堵緝，亦無緝案。場私則因稽核與稅警兩方，查緝甚勤，並賴腳踏車活動敏捷，巡哨周密，走私於焉絕迹。

(七)實行劃一進鹽筭筐：據濟局呈報，自上月開晒後，即飭各處丈量進鹽筭筐，劃一斤量，一律由各秤放處用墨油予以編號，以杜流弊，而節時間，業均一律實行矣。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添設大源新四圩場務分所：查大源公司在灌河東岸鋪設新四圩，業將建設完成，並於本月內開始籌備晒掃，以新灘面積遼闊，大源二排頭圩場務所勢難兼顧，極有添設場務分所之必要，因呈請在新灘增設場務分所一處，以便監管，已呈奉運署指令核准，經轉令場務主任何秉吾籌備添設矣。

(二)巡視各圩產掃情形：總秤放兼收稅官以現值春晒旺產時期，為欲實地考察各圩管理及產掃情形，以期整頓場產收有實效，經呈奉分所令准，於月內分赴全場各圩視察一週，場務及稅警人員，對於各項工作，均極努力，間有應行興辦事項，已予指導進行，關於視察情形另文報告。

(三)本場鹽務第四小學舉行開學典禮：本場豐樂鎮人烟稠密，為交通要道，前據堆溝放鹽處呈請在該鎮籌辦鹽務小學一處，以期提倡鹽區教育，增進民智，業經呈奉運署令准，定名為濟南場鹽務第四小學，當派堆溝港放鹽官陳樹燾負責籌備，其籌備經過情形已先後呈報有案。該校業於本月十二日開

學，並於是日行開學典禮，各方前來參觀者，頗形踴躍。

(四)興築新灘營房及場務所房屋：查大源公司新鋪四圩，地面遼闊，須有場務人員及稅警駐防該處，以便就近監督，唯營房及場務所辦公房屋，事屬需要，當令大源公司照辦，並呈奉鈞所令准，由公家撥發千餘元，作為補助工程用費，現此項工程，業已相繼竣工，並由稅五區部撥稅警一班駐防該處矣。

(五)接收大源十排營房：本場大源十排營房一所，係裕通，慶日新兩公司，共同建築。供給緝私官兵居住，迨改編稅警，亦即駐防該處，以地勢頗為扼要也。月內據該公司等呈請將該營房所有房屋，以作價歸公管理，經轉呈奉鈞所令准，當派代理場務主任吳詒訓前往接收，計營房一座共屋二十一間，已交接清楚，惟基地產權，裕通公司尚願保留，因令於交接清單內註明，非俟主管機關認為不需要時，不得收回，所有接收情形，已呈報有案。

(六)辦理代發漁業執照情形：查燕尾港海關奉老憲分關令，凡商業帆船改營漁業，須呈驗實業部或縣政府公安局漁業會發給之漁業執照，方准結關放行，響水口漁業分會理事王子儒得此消息，即密商水上巡官徐守義駕駛礮船於四月十一日先後到燕，王理事聲稱：「奉江蘇民政廳及灌雲縣政府令為水上租用護漁船一隻，租價四百元，經大會議決，來燕發售漁業執照，以資抵補，黃花船每張四元四角，搖網船二元四角」等語，徐巡官則向各漁船聲稱：「本人奉令來此護漁，凡無漁業執照船隻，一律扣留，不准出口」等語，各漁船戶紛往燕尾港放鹽處聲訴，以係苛徵不堪擔負請予設法，嗣訊經響水口商會兼漁分會委員王效康證明該漁會，當日開會時議決黃花船收照費二元，搖網船一元，王

子儒所收之數，乃係溢徵，二人因之口角，並同赴縣府起訴，旋經查明漁分會為水上公安隊租漁船費係四百元，原擬由燕尾港漁船抽收二百元，墟溝漁船抽收二百元，額滿即止，該分會當時所收照費，已滿足二百元，即勸令免費或減費給照，而該分會以海關非漁照不能放行，堅持不肯減免，當以該分會不可理喻，而漁船不堪擔負，勢將裹足不前，影響稅收關係匪淺，因由燕尾港放鹽處商得海關同意，暫由放鹽處出給漁業證明執照，依此結關，其有已領漁會執照，或自願請領漁會執照者聽之，本處並呈奉運署明令，已據縣政府委託本機關辦發漁照，以利漁民，當由職場印製漁業執照，令由燕尾港放鹽處妥慎填發，並呈報備案矣。

(七)自備船隻運沙鋪路：查本場公路線頗長，非時以沙土鋪墊維護不能持久，惟以購買沙價太昂，而僱船裝沙，亦不經濟，前此堆溝港四區稅警，曾緝獲匪船一隻，頗合運沙之用，已呈請准僱水手二名，即以該船運沙鋪路。

(八)稅警防緝工作情形：本月內以值春晒旺產期間，各警工作，異常勤奮，均長途日夜佈崗，遡動梭巡，對於集中訓練工作，無形減少，稅警軍紀已由四五兩區嚴密注意整頓，往年此時私案極多，本年發生稀少，未始非場務人員與稅警能互相合作之力也。

(九)鹽斤產銷數目：查本月新產鹽斤計六一、〇三七·二五擔。運銷十二圩二三四、六九六·〇〇〇擔，運銷鄂岸九一、四四〇擔，運銷西岸一九七、四四〇擔，運銷五岸一五〇擔運銷漁鹽六、二八一擔，總計運銷五三〇、〇〇七擔。

蚌埠鹽務收稅處

(一)銷燬亳縣大批硝鹽：亳縣一帶，硝鹽充斥，妨礙官鹽，至深且鉅，近今以來，梟販猶復明目張膽，私製私運，任意衝銷，該縣縣長頗能貫徹協助查禁精神，督飭該縣保安分隊長張佑齋等，率帶士兵在老君堂地方，緝獲硝鹽多至五千餘斤，自非堵截認真，曷克臻此；除由署令嘉獎，以示鼓勵外，所有緝獲硝鹽，經已遵令派員前往該縣會同拋河銷燬矣。

(二)擬在亳縣設局查禁硝鹽：查亳縣在前三年全境人口約四十餘萬人，每年須銷准鹽四萬餘包，合司碼秤六萬餘擔，現在人口較前當然增多，而准鹽則僅銷至萬餘包。所差之數，自被硝鹽侵佔無疑。復查硝鹽來源，係產自河南永城夏邑商邱等縣，向由渦河進口，直達亳境，而後分佈於太和等縣，若不設法從嚴制止，不獲影響中央課稅，抑且妨害民衆健康，擬在亳縣試設查驗卡一所，派稅警一隊常川駐紮，專司緝堵，雖不能收完全肅清之效，但准鹽銷路，勢必逐漸疏通，業已具文申請，奉准即行舉辦。

(三)續開第六輪鹽情形：本埠准鹽運商福生等於本月十日續開第六輪，連第八十九列車尾數，計開出鹽片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九袋，當時評定鹽價，曾經參加監視，經衆磋商，多以本輪鹽斤，與以上數輪情形不同，因有預繳稅最後利息積重關係，意欲增加，當即勸以此次鹽數較以上各輪多出半倍奇，若一加價，非惟影響目前銷路，且有礙以後新稅鹽斤，衆皆折服，於是仍仿前輪定為最高價八元八角八分，最低八元七角九分，而本輪鹽色尚佳，顆粒勻稱，如以各商所負利息計之，尚不致有虧本之處。

(四)收放鹽斤及徵稅數目：查本月本埠共收車運鹽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擔，共放車海運鹽十三萬九千

一百十四擔五十三斤，除放仍存車海運鹽五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六擔六十五斤，計收正附稅四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五元三角九分，建坵費一萬八千四百零一元四角三分，又外債附稅八千八百十九元八角六分，共計五十萬四千零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東陬山放鹽處

(一)收稅數目：查本月份共收五岸正稅洋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元一角八分，附稅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元零一角六分，漁鹽稅洋二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罰金洋十五元，總共本月份共徵正附雜稅洋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四分。

(二)放鹽數目：查本月份計放海上漁鹽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一擔。陸地魚鹽三十五擔。近場五岸食鹽五千六百三十三擔四十斤，輪運西岸鹽斤六萬六千零四十擔。輪運鄂岸鹽斤二萬二千擔，總共全月計放鹽斤十萬零八千三百八十九擔四十斤。

猴嘴放鹽處

(一)取締濫泥洪蒲灣等處私製小鹽充銷一案情形：查濫泥洪暨西壩之蒲灣一帶，據報該處居民私製小鹽，充斥市面，比經派員切查屬實，該項小鹽，均係淋漓煎熬所成，粒碎味苦，並非私灘晒製，當以私鹽盛行，匪特有礙民食，且亦影響國稅，亟應切實查禁，以維銷市而肅鹺政，爰即與稅二區吳區長面洽進行方策，旋將調查經過詳請，以及擬議各節，呈奉署令核准，即由稅警第二六兩區會同商洽辦理，並由東海縣政府轉飭該管區鄉鎮等切實協助，以利進行。

(二)呈請施工疏濬龍尾河開上游河道：查新浦龍尾河開，關係板場鹽河水量至鉅，惟以歷屆拿潮之時，

泥沙夾雜沈澱，以致該河開口上游一帶，漸形淤塞，雖值大汛，亦難拿獲壘潮迭經呈請疏濬以利駁務，業奉令准飭由建坨會派工興挑矣。

(三)巡查各圩務處暨稅警防地情形：案查前奉鈞所廿二年五月九日第六四九號令，飭以行政稅警兩部各地之清潔事項，均由各所在地之稽核主管人員嚴厲監督等因，奉經遵照辦理，比以春夏之交，衛生極關重要，要當即商同稅二區吳區長決定分期巡查各圩務處暨各防地，以資整飭，並經呈奉鈞所令准，嗣因吳區長前赴龍直濫泥洪一帶查緝小鹽案件，未能會同辦理，職乃於四月十六日單獨前赴黃九捻卓艇程圩場務所開泰場務所等處視察，復於十七日晨前往三陽港放鹽處暨汽車路一帶之各防地逐處切查，所有各場務所內尚稱整潔，帳冊亦頗明晰，各區公共衛生，悉能切實注意，至此次關於稅警範圍，間有凌亂之處，如少數士警之未將執證攜帶身畔，隊旗雜具之散置各地，士警雨衣什物之不加修整，營房門窗之污損破碎，等等事項，均應糾正，俾資整飭，此外便中察覺公路橋口交叉處之崎嶇不平，以及圩下各處鐘表時間之參差懸殊，經即分別電飭各圩務處暨函請稅二區部轉飭各隊分別注意切實改進，以臻完善，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

(四)收放鹽斤數目：本月共收中正場駁來圩鹽六千八百七十擔。本月放皖豫岸鹽斤五萬五千三百五十擔，五岸一萬零六十九擔五十斤，共放鹽斤六萬五千四百十九擔五十斤，至已掣存站台鹽斤計皖豫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六擔，五岸一萬零零八十八擔，六岸一千三百五十八擔，共計堆存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二擔。

(五)稅收數目：本月共收五岸鹽稅計洋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零二分，雜收計洋四千三百零一元六角

，統共本月稅收為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

三陽港放鹽處

(一)場產：查本月天氣晴和，產收極旺，第以久旱多風，以致圩外荒灘，浮土飛揚，沈落晒格，鹽為變色，回油重製，致減產數，本月全區計共掃鹽六萬四千一百九十擔，色白粒大，均稱上品，惟十四圩以鄰荒灘，受灰特多色較劣耳。

(二)掣務：查本月為黃花魚汛，坨存劣鹽，傾銷殆半，計魚船之來購鹽者一百九十四隻，共掣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三擔，又掣五岸食鹽一千一百六十四擔，本坨尚存陳鹽四萬零九百五十四擔。

(三)整理圩務：查本月各圩旺產，鄰鄉貧民，以鹽價高漲，生活維艱，輒思前來偷竊，幸以各晒灘，均有明燈高照，易於望見，加之各灶戶及稅警，長夜巡守悉被覺察，尚無所失，他如圩內廁所，早經設立，而污水溝池，仍存未廢，臭氣四溢，至礙衛生，經飭將池內污物盡行除去，並將臭水更換，以便改作漾水等池，或逐漸填平，作為堆鹽之用。

大浦放鹽處

(一)放鹽情形：查本月份計放皖豫車運鹽斤六萬零五百二十八擔，皖豫河運一萬四千擔，汝光三千八百八十擔，鄂岸海運一萬零一百六十擔，五岸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擔七十斤。(內有青三哩鹽一百三十九擔七十斤)新浦站台實放改銷六岸鹽一千三百五十八擔(所有油耗一百八十八擔八十五斤半，業由鈞處補稅如數掣放清訖)共放各岸鹽斤十萬零一千九百零五擔七十斤，比較上年同月減銷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四擔五十二斤，考其原因，實以大浦兩坨所存鹽斤無多，均係次色，海運較上年減

少，皖豫商人尤覺足不前，此乃本月份短銷之原因也。

(二) 堆存站台鹽斤情形：查公益自新兩站上月結存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擔九十六斤，本月份掣存自新站台七千七百六十擔，公益站台一萬七千四百六十擔，除由隴海路派車裝運各岸鹽斤七萬一千零零四擔外，現兩站台淨存鹽六萬八千零十擔九十六斤。

(三) 緝獲串竊公益坨鹽情形：查本月十日晚間稅警第一班班長熊文元查崗至公益站台第三區鹽庫旁，緝獲竊鹽犯張小福李永珍二名，並鹽一小麻袋，經職處派員會同研訊之下，始悉警士楊克武有串誘通竊情事，遂由職處及第四隊部訊供不諱，分別呈報轉奉運署令飭解板法辦，自經發生串竊之後，王督察員對於內部稅警亦極力整頓，對於坨外加意防範，以杜弊端。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 辦理平毀淮安河北三坊油井情形：職遵令前往淮安縣府，繼續會商平毀河北三坊油井一案，第該縣縣長藉口地方人民生計，毫無具體辦法，業將交涉詳情，專案呈報運署鑒核。

(二) 清理前岸商債務情形：查此案懸期過久，業經本處一再佈告並登報聲催各債權人，依限登記清楚，並限一個月內，持憑證據，按照折扣攤還成數，接洽領款，並一面分別函知上海高郵等埠債權人，補具印領，先行寄處經查無誤後，再由本處將款匯交各商查收，以重公務。一俟發還清楚，自應再將收回印收欠據及其他領款單據，彙繳核銷俾資結束。

(三) 鹽河涵洞開之啟閉：本月間鹽河水勢陡漲，底流沙壩工堪虞。而大關壩底，時有滾水出洞，因連夜督工修補完備，並隨時觀察水勢漲耗，啟閉鹽河涵洞開，前後計有五次，壩工幸保安全，所有開

工費用等項，已報請核發，以便歸墊。

(四) 五岸食鹽改銷六岸數目：查此次因鹽河築壩期間，六岸來鹽缺乏，一時民食堪虞，嗣以五六岸本可通銷，因准商人濟勳同昌以五岸漣水鹽斤，計三千三百零二擔，改銷六岸，此外又有義記新記由沐陽改運淮陰六岸一千一百六十四擔，總共計四千四百六十六擔，以資接濟民食。

(五) 收放鹽斤數目：查四月份皖豫鹽斤無有新收，即上月結存六千七百八十擔，放出為三十擔，本月份實存數為六千七百五十擔。又四月份六岸鹽斤新收四千五百九十三擔，連上月份結存二百五十四擔，共放出為四千八百四十七擔，本月份已無結存數目。

(六) 稅收數目：查四月份收皖豫中央附稅洋六十元，兩淮建坨附稅洋三元，共計收稅洋六十三元。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公出及視察所屬之經過：經理兼運使奉總所電召於本月四日赴滬面陳要公，旋即晉京，八日起出席財政部鹽務研究會議，至十一日畢回津，嗣又電呈奉准於十四日赴口北區視察蒙鹽局歸併後辦理情形，至二十日回津。

(二) 冀魯豫三省稅警聯防之規畫：冀魯豫三省交界地方，硝土鹽極形充斥，其弊在三省稅警不相統屬，指揮不一，呼應不靈，此緝彼竄，至有防不勝防之勢，現經呈請總所擬從三省稅警聯防入手，以收互相聯絡統一指揮之效。

(三) 關於冀南一帶平毀硝池各項善後工作

(甲)冀南各縣，經上年特務大隊大舉出發平池，硝私頓殺，嗣以入春硝土滋長，加之天時久旱，蔓延更烈，當地硝民，狃於積習，難保不又萌故態，復經以士警訓練所第二期學警重新編組特務大隊，於四月一日成立，仍飭由稅警局局長張中立二等視察葉屏侯督同該大隊二次出發平池，迴環巡緝，歷時月餘，頗著成效，刻已無公然淋晒者。

(乙)通令硝區各縣長，督飭警團，隨時復勘已平硝池，不准再復原狀，並嚴禁刮土淋私。

(丙)通令硝區各稅警區長，督飭所屬查禁刮土，倘再有淋私情事，即惟該區長是問。

(四)刮土取滷意圖製私之制裁：向來刮硝土者淺不及寸，與尋常取土治田迥異，汲滷水者多在近海廢灘，尤不能飲料及和泥之用，則二者均為專供淋私，固無疑義，而縣府每謂法令無制裁明文，硝民亦自謂刮土取滷為無罪，至查禁深感困難，現經呈奉總所指令，以人民刮土取滷，私製食鹽，顯違製鹽特許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乙)(丙)(丁)各項之規定，其處罰辦法在同條例第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前北京財政部曾於民國五年四月間「經專案呈准將此種案件，歸入行政處分，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參照違警罰則酌予拘留，暨將違例製造及其所用之物施行沒收之處分。」

(五)嚴禁鐵路賦閒員役夾帶灘私：前據查報，津浦沿線時有鐵路賦閒員役於車上夾帶灘私，當經函准津浦鐵路管理局函覆，業已飭屬嚴行查禁。

(六)商請海關對於承運漁鹽船隻須驗憑旗照放行：海河往來貨運船隻，海關每有扣查驗情事，分所以現屆漁汛旺期漁鹽供需重要，恐致誤運，向例承運漁船隻，由所製發旗幟，並掣給執照，始憑驗放，現經檢送旗照式樣，商准津海關稅務司函覆，已允驗憑旗照立予放行。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呈請將英山羅田兩縣鹽務，併招商人承辦。查英山縣原屬安徽，前因軍務關係，劃歸湖北管轄，其鹽務行政，亦改隸鄂岸，仍照舊率徵稅。該縣原係輕稅鹽區，歷來輕稅之鹽多由該縣侵銷鄂東一帶，本處前經擬定防杜侵銷辦法，飭商遵照，運鹽供銷，而運商以票租公扣等項負擔，加重成本，鹽價自必較該縣舊價為貴，恐難銷售，故多觀望不前。查此案前奉蔣委員長再行治實電，曾經本處電復，俟英山鹽區，劃歸鄂岸，當由鄂岸運鹽接濟云云，故開辦英山鹽務，實屬刻不容緩。本處為救濟稅銷，爰作一時權宜之計，始擬招商承辦；承辦期間，以五中全會所定實行新鹽法之日為止。復以羅田與英山壤地相接，而稅率懸殊，英山輕稅鹽斤，難免倒灌羅田；為補救起見，又擬將羅田英山兩縣，併歸運商一家承辦；已以總字第二零六三號呈文，呈請總所鑒核，轉呈財政部核示矣。

(二)擬訂應私緝案暫行辦法。鄂岸緝私案件，以應城私鹽為最多。應鹽售價甚低，若照部頒「私鹽充公充賞鹽處置辦法」辦理，除提緝私費用與稅款外，多數緝案，無賞可給，殊不足以鼓勵緝私；故本處擬訂應私緝案暫行辦法。凡屬完全應私緝案，私鹽變價，除提費用及稅款後，已無餘款者，則以私物變價及罰款，全部充賞；若私物變價及罰款，數達二百元以上者，仍須遵照部頒辦法，提成歸公。若私鹽變價，較用費及應提稅款為多，無論有無罰款及私物變價，均應遵照部頒辦法辦理。此項暫行辦法，經本處呈奉總所指令，准俟修訂「私鹽充公充賞鹽處置辦法」時，予以考慮云。

(三)呈准改訂除皮及退稅辦法。查除皮售淨案內，照部令規定，每票非裝四千包者，以五千零八十擔均

分每票共除擔數，比例計算。本處以此種算法，不能適合每票除皮一百二十擔之數；按照鄂岸情形，實以按照實放包皮個數計算為便。又邊岸鹽批退稅問題，部令規定，每票退還商人一百五十擔之岸附稅，自係先收後退，未免手續繁複。不如逕與耗餘稅款，同樣免收。以上兩項擬議，本處迭電部署，請予核示。嗣奉部電，改為（一）按擔除皮，既與原定數目，未能適合，應准如擬，按包除皮。（二）邊岸退稅，本未規定先收後退，應准如擬，免收一百五十擔之岸附稅。本處已照此實行矣。

（四）請准改正防止食鹽公賣會舞弊辦法。前奉商部行營令頒防止食鹽公賣會舞弊辦法，內有第六條准購劣鹽一節，易生流弊，經本處呈請改正。旋奉部令轉發。蔣委員長執行治實代電略開：如財部認為必須修改，即請轉令鹽務官廳，以後負責不得再有發售劣鹽情事，并飭詳細查明，有無倉存劣鹽，并切籌永絕混入辦法；復奉總所訓令，略同前因。即經分別查復，本岸并無劣鹽。并將掃倉腳鹽，擬具取締辦法，呈奉令准，通令所屬，切實奉行。嗣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准將防止食鹽公賣會舞弊辦法第六條，即予取銷。

（五）規定套包除皮辦法。草包裝鹽，最易破爛；運商為避免拋耗，常加套包裝存。歷時稍久，套包浸濕，欲除舊換新，灌裝手續，又覺太繁。以前秤放辦法，無論乾濕套包，均於過秤時，除皮半斤。然乾燥新包，重量雖只此數，而久經滲浸者，則重至一二斤不等，運商實有以包代鹽之嫌。自除皮包淨實行後，樊城收稅員提議，濕包概除一斤半，新售仍除半斤。經本處飭屬詳議，據先後呈復，一致贊同。惟准鹽公所，以乾濕無一定標準，易起爭執，稍有異議。本處因即規定，倉內原有套包，每包除皮一斤半；倉外新加套包，每包除皮半斤；最多只准加套一包，否則限令換包過秤；業已通

令所屬實行矣。

(六)通令所屬使用砵碼及保管方法 本處為較準秤枝，便利監秤起見，飭令所屬於未秤鹽以前，先預計該項鹽批各包之重量，然後在秤枝上，於該重量之前後，每十斤處，用砵碼各較一次，至少須照此各較三次。砵碼亦須妥為保管；須置於厚板之上，以免受潮；尤不得他移，致妨礙準確，更不得用水或其他液體擦拭，如有塵土，宜用刷刷之。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渭南路商道令籌辦保險 渭鹽運陝，經由黃河，水勢湍激，灘礁甚多，易致失事。前曾奉令飭商妥籌保險，疊經督飭籌辦在案。茲據渭南鹽業公會呈稱：「奉令飭籌保險一案，已由公會擬定聯合保險，其辦法係由本公會負責聯保。如所屬各商河運鹽斤入陝，銀條呈繳後，遇有淹消情事，鹽斤銷稅，即由公會負責代繳。該辦法自國歷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經再令催西安潼關兩公會迅即仿照擬辦，並一面先行呈報鈞署所備案。

(二)電請駐軍保護陝北鹽區 迭據榆林分局呈報三皇峒一帶防務空虛，地方惶迫，請轉商軍事當局派隊駐防以策安全等情。當經電請陝北抗專員轉商駐軍辦理去後，茲准電復：「此案前經轉請八四師查照辦理，旋准函復，擬調大浦岔溝部隊移駐三皇峒。所遺大浦岔溝防務，請咨八六師飭部填駐，等由，復經函請八六師核辦。准覆已飭駐米高旅照辦各在案。准電前由，當又函催速辦矣，即希查照等由。」過局即經令飭榆林分局知照。

(三)督促改良朝瀆兩處鹽質 朝邑瀆泊灘兩處土鹽奉准試辦征稅後，曾經遵令檢取各該處鹽樣，呈送鈞署考驗。旋奉指令，各該鹽成分，均不及規定標準，應予切實改良，以重民食等因。業經先後令飭三河口瀆泊灘兩分局，切實督促各該煎晒鹽戶，盡力講求，迅籌改良，以利民食，而得功令。

(四)令飭榆林分局仿照朝瀆成例擬陳整頓土鹽方案 案據榆林分局呈請整頓轄區土鹽等情，查本省朝邑瀆泊灘兩處，所產土鹽前經呈准試辦，規定辦法，以資整頓在案。該分局三皇峁鹽灣兩地所產土鹽，事同一例，當飭審察地方情形，應否仿照朝瀆兩鹽成案辦理，陳擬方案，以憑察核，轉呈核定施行。

(五)更正東路分局名稱 自朝瀆兩處土鹽奉准試辦，禁止越銷渭河南岸以後，駐渭東路收稅查驗分局並無稅款收入，僅司查驗事務。該分局局名，自應予以改正，以符實在。經呈請鈞所核示，旋奉指令照准，遵已改為東路鹽務查驗分局，刊發圖記，令飭該分局遵照矣。

(六)放鹽及收稅數 四月份放鹽數計八二、八六三·二二担，鍋鹽開熬一四七口，謹將本月份稅收數列表如左。

本月份稅收數	二〇九、五六六·二四	元
上年同月份稅收數	一五九、一七三·三一	
本月份稅收與上年同月份稅收之比較	增 五〇、三九二·九三	
增減百分率	增 百分之三十一強	

●川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一)函請四川善後督辦署嚴剿五福橋土匪以利鹽運 查五福橋土匪阻擾捷廠運鹽水道一案，前經轉請四川善後督辦署查核電令宜賓屏山捷為三縣軍團，尅日會剿在案。茲准函復，業已轉令潘總指揮文華查酌情形，妥速辦理，以靖地方等由。隨即令行五通橋支所轉飭知照在案。
- (二)樂捷井資鹽鄧各場票鹽稅率每担減征一角之實行 查前奉總所令飭將樂捷井資鹽鄧各場票鹽，一律照原定稅率，每担核減一角，等因。除鹽源最遠，飭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減征，其餘樂山捷為井仁資中鄧關五場，則飭於四月一日實行外，茲據各該屬先後呈報，均已如期實行減征等情，業經呈報鑒核備案矣。
- (三)鹽稅照收地鈔之請求 准四川財政派員謝霖電稱，地鈔整理，已照決定辦法，此後如有以地鈔繳納鹽稅者，應准照收，希即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函詢四川地方銀行自流井辦事處，以該行在自貢市面發行之地方銀行兌換券，能否按照票面數目，在井兌取現大洋等語，去後，旋准函復，該行兌換券載明重慶兌現，函請查照等由前來，隨即呈請總所核示在案。
- (四)維持捷廠商灶經濟之函商 據五通橋支所呈轉捷廠評議公所電呈金融枯竭，廠市疲困，懇轉請四川善後督辦令飭地方銀行多備現款，流通市面，并飭川鹽銀行早日來橋開幕，俾廠市得以維持等情。查捷廠二月份產銷鹽斤，不過四萬担之譜，比較上月短少甚鉅，三月份產銷鹽斤，雖略有增加，但鹽價仍形低落，又各灶前向五通橋地方銀行貸出之款，多未歸還，廠市情形，雖未必遂如該評議公

所所述之甚，而商灶經濟，周轉不靈，亦係實情，轉懇核辦前來，當經本所函請四川鹽運使署轉飭川鹽銀行前往五通橋地方開設分行，俾市面金融，得以活動，去後，旋准函復，川鹽銀行，係屬商業性質，應否在五通橋設立之處，屬於該行營業範圍，本署未便干預，應由該場商灶逕與該行接洽辦理等由，又經令行支所轉飭知照在案。

(五)重慶劉稽核員樹梅兼任運使接管行政之飭知 准重慶劉稽核員電稱，奉令兼任運使，準艷日接收，煩轉知各屬，預備兼管行政，等由准此，當經分別電復呈報，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

●視察湘鄂西皖各岸准鹽銷區報告書

兼兩淮運使繆秋杰

查職自兼任淮區總視察，責任繁重，對於各岸興革推銷運輸，以及存鹽多寡各項事宜，靡不昕夕規劃，藉圖改進，今春因鑒於湘鄂西皖豫各岸銷市不振，稅收短絀，欲謀補救起見，復於四月一日出巡揚子四岸及豫岸一帶，視察一切情形，茲謹具呈報告書如次。

一 出巡紀程

兼總視察於四月一日由板浦起程，經新浦至徐州，二日由徐州乘車至開封，三日到開封，四日由開封乘車至祁州，五日由祁州乘車至駐馬店，六日由駐馬店乘車經信陽州至漢口，七日在漢口，八日由漢口乘輪往宜昌，九十兩日輪次，十一日至宜昌，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宜昌，十五日乘輪經沙市至城陵磯，十六日乘公家汽船至岳州，十七日在岳州，十八日由岳州乘車至長沙，十九日在長沙，二十日由長沙乘車至萍鄉，二十一日由萍鄉至醴陵，二十二日由醴陵乘車至長沙，二十三日由長沙乘輪至九江，二十四

日輪次，二十五日經漢口，二十六日到九江，二十七日由九江乘車至南昌，二十八日到南昌，二十九日由南昌乘車經九江至蕪湖，三十日到蕪湖，五月一日由蕪湖乘汽車經南京至上海，日日在上海，三日返南京，四日由南京乘車至上海，當日返南京，五至九日在南京出席鹽務研究會議，十日由南京乘車至蚌埠，十一日經徐州返板浦。

二 豫岸

查豫岸大部為淮鹽銷區，自設收稅總局後，銷數漸有起色，該局主管人員，辦事勤奮，頗能稱職，惟該省硝土鹽產額之鉅，實堪驚人，即以開封城區而言，其硝土鹽池共有五百五十個，所需製鹽人工約有一萬三千人以上，其他區域已可想見，公家每年損失稅款，約有一百二三十萬元，豫省人口最近調查，約為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左右，假定每人食鹽十斤，則應銷鹽三百萬至四百萬担，應收稅款一千二百萬元，而上年所收稅款僅七百餘萬元，相差之額，幾逾半數，此項差額，全被硝土鹽所侵佔，已無疑義，又該省地方情形，與中央政策不能吻合，純賴鹽務主管與地方當軸設法聯絡，始可稍謀進展，其每年稅收能在一千萬元，可謂及額，至本年稅收數目，預計祇在八百萬元左右。該岸因防區遼闊，稅警力薄不敷分佈，以致銷數不振，故擬增加稅警，由稅警總團部內撥調若干增防，並將駐平漢路線之駐防步隊一部份撥歸該收稅局指揮，始能周密，倘再於該省歸德等區加密稅警防務，則豫省稅收每年約可增加二百萬元。

三 鄂岸

查該岸被應城鹽沖銷各處，以致淮鹽銷數，大受影響，其中沖銷方法，係用篩過之小粒淮鹽與應鹽相

和，冒充川鹽以欺食戶，且以該處設有石膏公司一處，為有力者組織，名為製造石膏，實際專製此項混合鹽斤，每年產額約在二十萬担以上，每担售價為七元四角，因其價較低，銷數自旺，倘無法取締，則後患不堪設想也。

查沙市為川淮並銷區域，本年川淮鹽數，均較上年減少，惟青鹽獨能維持其原有銷數。

該地淮商頗願改為自由貿易，但有二種困難，所以遲疑未決，迄今尚不能毅然實行，謹將其困難情形，分述如下。(一)該地淮商因資本不甚充裕，未敢嘗試，深恐一旦周轉不靈，則受意外損失。(二)該地鹽行把持壟斷，以借款未清為要挾，不准各商自由推銷，故淮商始終不能由鹽行經手人掌握中恢復其自由也。最近各鹽行因聞川淮商人擬設法推行自由貿易，故用先發制人之手段，召集開會，令川淮商人訂立一種合同，並具結担保在一年以內仍須由鹽行經手批鹽，不然鹽行所有損失，由川淮商人負責賠償，但鹽行此種要求，川淮商人始終未予贊同，故至今尚在相持未決中也。

應城鹽由小販負擔，每挑數十斤不等，沖銷於沙市外數十里，影響官銷，為害甚大，沙市商人代表，擬呈請中央取締應鹽侵銷，維持淮鹽銷路。

四 湘岸

查岳州新建之鹽倉，工程已告完竣，惟商人請求各倉內部用板壁隔開，以便屯儲蒲包鹽，現據暫准隔倉二間試用是否合宜，俟試用後再行酌定。至贛鹽擬假道湘省鐵路及在萍鄉屯積多量鹽斤等辦法，於湘省均覺不利，蓋贛湘稅率雖屬相等，然湘岸在此債台高築之時，倘再被贛鹽侵入，則更不堪設想，況粵鹽源源侵入湘南邊岸，為數已不在少，現正設法禁止粵鹽入境及籌劃入鹽推銷入粵方法，一面更向湘

西一帶盡力推銷，如此分頭進行，則淮鹽銷數或有增加希望，倘能再由其他區域每月補助十萬或二十萬元之協款，則湘岸自身日趨健全，可以逐步籌償積欠，否則負債日積月累，必將無法以善其後矣。

五 西岸

查西岸自省政府增加附捐二元之後，淮鹽銷數，已受極大影響，商人藉口不能運足十五票之包額，現於四月二十一日起取消附捐及公費處之後，銷數漸有起色，惟九江一帶，每月至少可銷二票以上，因淮南守舊，被輪檔制度所限，以致不能暢銷，復因精鹽充斥，故淮鹽銷數大受打擊，若不設法將九江附近各縣首先破除輪檔之制，則恐無法與精鹽爭銷也。

六 皖岸

皖岸應即在蕪湖建築新倉，首先集中收稅放鹽地點，一方面提倡水販運銷邊岸及向內地推銷，打破大通等處販商從中壟斷之弊。

七 總論

查此次視察豫岸及揚子四岸等處，其各岸情形，雖有異同，然淮鹽不能暢銷之原因，約可分為數端，茲謹縷晰陳之。

甲 土鹽石膏鹽粗粒精鹽及粵閩浙等省之較輕稅鹽，均乘機充銷四岸，以致淮鹽大受滯銷之害。

乙 原有制度之不良，及商人識見之固執，遇事守舊，坐觀成敗。

丙 淮鹽稅率太高，商本太薄，營業衰落，以致無法振作，不能競爭。

以上三端，乃淮鹽失敗之原因，現為救濟及改善起見，不得不另籌辦法，茲分數端謹陳如左。

(一)參照新鹽法首先改良制度，如免除票租，改革輪檔，及取締各商分利經手機關，極力節省無益糜費，引導各商人使入正當營業軌範。

(二)酌辦減稅與均稅，着手減輕商人成本及人民擔負，設法抵制精鹽及鄰省較輕稅鹽，盡力推銷淮鹽，保持應有銷額。

(三)於改革過渡時期，以採取按序漸進辦法不致影響國課收入，維持商人固有利益不發生阻礙及損失之弊為原則。

總之在國內勦匪軍事未能完全結束之際，國課收入，不能不極力維持，但在此不良制度之下，若不即設法改善，則淮鹽銷額，恐難保持，例如昔年可以年銷五百餘萬担者，而現在僅能年銷四百餘萬担，足見因淮鹽稅率之高，而被精鹽石膏鹽與鄰省較輕稅鹽沖入四岸淮鹽銷區之結果，已能證明，且以各省公路交通，一日千里，其精鹽與較輕稅鹽，更可暢銷無阻，若長此以往，則淮鹽銷路愈趨愈下，國課前途，何堪設想。

在此過渡方法，凡商人負債所辦之岸鹽倘不予以救濟，恐各商損失過鉅，或致停業，故不得不給予以保障脫銷之機會，使其抵押借款，得能逐步清償，同時採取漸進改革政策，如此辦法，庶幾國課收入，得以維持，而商人亦不致感受重大損失。除逐步改革計劃專案條陳外，所有此次視察各岸情形，理合編具報告呈請

鑒核

(止截底年四廿於同) 價特售發鑑年種兩

財政年鑑

每部二厚册四開版式
定價十元 郵費五角
特價六元五角

財政年鑑之編印，在我國尚屬創舉。本書由財政部特設年鑑編纂處專司其事，並得海內外財政專家多人之協助，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徵集材料，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次纂輯，至本年五月始告成書。內容共分十五篇，凡二百八十萬言。孔庸之先生於本書序文中稱：「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其論述博大，可以概見當時特色。四點如次：

- (一) 內容完整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全國財政事務為主，內容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政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酒稅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為起訖，條理井然，極為完整。
- (二) 材料精確 本年鑑所取材料，皆從財政部各檔案中整理而出，並經過兩層審核之工作。其他有關之文書簿錄及一切中外珍秘史料，無不盡量刊載，即舊有之統計數字，亦皆加以新核算。
- (三) 專家合編 本年鑑編纂處，皆由部內外各專家擔任，各就其歷年來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分別編撰，並分請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及財政專家供給材料，協助編纂，通力合作而成。
- (四) 應用廣博 本年鑑每篇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縱的方面，追溯民國以前，以至現在，橫的方面，廣及全國地方財政以至世界財政。分之成為各種財政專書，合之則為中國財政實錄。

中國經濟年鑑

四年續編

中國經濟年鑑彙集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於一編，自去歲五月創刊以來，各方參考採用，甚感便利。茲將出二十四年續編，其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但其內容完全為新的材料，既求與前書銜接而毫無重複。本編因新材料的增多，轉較第一回年鑑添闡五章，計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際經濟等，均獨立成章。前書中地理及華僑經濟兩章，因新材料繁多，本編未加補充。兩兩比較，仍增多三章，是本編雖以補充為主，實際上的內容較前已有進步。再本編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關於此點，亦較前更加確。凡已備本年鑑第一回者，自不可不添備本書第一回年鑑。曾經重版，尚存少數存書，前次未及購備者，如合購兩書，另定優待辦法。

目錄編續

- (一) 經濟行政 (十一) 續業
- (二) 人口 (十二) 工業
- (三) 財政 (十三) 交通
- (四) 金融 (十四) 商業
- (五) 農業 (十五) 國際貿易
- (六) 土地 (十六) 物價及生活費
- (七) 租佃制度 (十七) 勞工
- (八) 水利 (十八) 合作
- (九) 林墾 (十九) 災荒
- (十) 漁牧 (二十) 邊疆經濟

總目

- (一) 財政概況
- (二) 財政行政
- (三) 會計
- (四) 關稅
- (五) 鹽稅
- (六) 統稅
- (七) 印花稅
- (八) 菸酒稅及牌照稅
- (九) 其他稅費
- (十) 官業官產
- (十一) 國債
- (十二) 金融
- (十三) 地方財政
- (十四)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 (十五) 世界財政概況

每部三巨册
四開版式
定價十四元
特價九元
郵費七角

第一回年鑑
每部三巨册
定價十五元
與續編合購
廉價十二元
郵費七角

行發近最館書印務商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